

價值論概要

鄒宗儒
何學尼
合譯

黎明書局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On The Lines of

MENGER, WIESER, AND BOHM-BAWERK

BY

WILLIAM SMART

鄒宗儒 合譯
何學尼

章植校閱

黎明書局發行

價值論概要目錄

第一版序

再版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價值的分析	(九)
第三章	效用與價值的區別	(一三)
第四章	價值的等級	(一九)
第五章	限界效用	(三三)
第六章	困難與說明	(四一)
第七章	補完財貨	(四八)

價值論 目次

551.1
179
2

第八章	主觀的交換價值	(五三)
第九章	主觀價值之客觀的轉變	(五八)
第十章	價格理論	(六一)
第十一章	價格基礎之主觀評價	(六八)
第十二章	生產費用	(七四)
第十三章	從限界生產物到生產費用	(八二)
第十四章	從生產費用到生產物	(八六)
第十五章	結論	(九三)
附錄 一		(九六)
附錄 二		(一〇二)

第一版序言

本書創寫時，很少新穎的發揮。這派學理爲曼格爾（Menger）與詹朋士（Jevons）所倡導，而完成於賈巴衛（Bohn-Baerverk）我祇是把牠從德文本中翻譯出來，自己費用了一番心思而已。因爲我是資本與利潤及資本實證理論二書的譯者，故可以說對於奧國學派的著作有一種最深湛的認識，這便可做爲現在本書的信證吧！同時我特別聲明本書僅是一種緒論，關於奧國學派論價值最後的說話，我并未論述，因爲我覺得新的經濟學原理，一班英國研究經濟學的人們沒有不會了解的。還有些人說我把價值論及其應用於分配原理方面最有興趣的部分略去了，這我可以表白沒有辜負威塞爾（Wieser）的原意因我已把極精彩那一部分的譯述工作交給我一位能手的學生了。

11

11

一九二〇年再版序

這本小書著於一八九一年。那時候我剛從事於賈巴衛 (Bohn-Barverik) 著作的翻譯，并且受他這一學派觀念的影響很大。這本書絕版了好多年，我雖然常常想把牠再版，但是因為我的奔波生活阻止我回到那一學派後期的發展，終於自制着沒有再版。然而我依舊像著作時同樣覺到，我的說英語的同事從未充分注意到價值論那方面（雖有許多重視需要方面或供給方面，然而價值論有一種。）現在我全部的生活從事於著覺更有重要性的一十九世紀經濟年報——因而對此書所能盡力者就是重印一八九一年的版本，在字義上稍加修飾，內容讓牠如原狀不變動，仍做為政治經濟學一種中心理論的概說，這本書必會長久的佔領他這個學派青年經濟學者的內心。有些人很想知道我已教授了許多年載，對於構成我的大部份經濟學見解的學說，究給與以何種評價，這將在本書附錄二的敘述中可以見到的，那是一種講演的積稿

，發給學生參照 (Marshall) 那本構成近代經濟思想的正統學派經濟學原理第二編閱讀的。

司馬特於格勒斯哥大學一九一〇。

價值論概要

第一章 緒論

遠自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的時代起，經濟學者們有一種見解，以為在經濟科學的討論當中，實業界的普通名詞，應該依照實業界所通常賦與牠們的意義而運用。使經濟科學永遠為籠統的術語所拘束。這一點在各方面都是不幸。尤其對於英國的政治經濟學是更為不幸，因為在德國科學上，可以把一個新的寶辭與舊的字根組合成一個正確而並不僵硬的名詞，這是很可欣羨的，而在英國就不行了。於是經濟學者在他們的發表學說上，或是援用商賈市廛的習慣字句，或是擺脫煩瑣的束縛而自由寫作，所以經濟學上有許多的名詞，附帶着一種冗長而複雜的歷史。

沒有一個名詞比價值這一個字更好用來解釋這件事實的。價值這個名辭在普通



的概念與平常的談話中根深蒂固。價值二字是經濟學原理上所應用的一切字彙中，最須要一種正確的定義的。因為價值論在經濟學上佔着首要的地位。然而經濟學史却充滿着支離紛繁的價值理論。

人們都知道 *Thomson* 的事故，就是 *Sydney Smith* 怎樣的退出政治經濟學會的事蹟，因為加入該會的最大目標是去發現什麼是「價值」可是他所發現的事，不過是其餘會員對於這件事的知識，與他所知的是同樣的薄弱。并且大家哭訕密勒 *Mill* 在一八四八年所說的那句話：「在價值法則之中，沒有遺留着什麼尙待他或任何將來的作家去弄清爽的。詹朋士 *Jones* 以為作家與讀者既要用着這個字，就都不能避免紊亂的。所以當他把這個名詞完全拋棄的時候，許多人對他很表同情。

雖然用一種嚴格的注意去校對，使這字不包含在書本裏面，是可能的事，但是要使牠脫離經濟學者口吻，猶如要使牠脫離通常的言詞一樣同是不可能的。最近與國學派的著作已經這樣的指示着：我們可以保留舊日熟識的字，同時又可以得到嚴

密的科學上的術語，我覺得這是很欣幸的。

現在的這種紊亂很可歸咎於那一種聞名一時的分類法，那就是在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卷第四章中所述下面的一段。

我們要注意價值這個字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牠有時表示些特殊物件的效用，有時表示別人所購得的財貨的能力，有時表示從佔有一物而來的購買其他財貨的力量？前者可以叫做「使用上的價值」(Value in Use) 後者可以叫做「交換上的價值」(Value in Exchange)。在使用上具有很大價值的東西，在交換上常時只有很小的價值，或竟沒有價值，反之，在交換上具有很大的價值的東西，在使用上却常只有很小的價值或竟沒有價值，沒有一件東西比較水更有用的了。但是牠差不多不能買到什麼東西，別樣的東西也一點也不能由牠換到。反之，一顆金剛鑽，牠的使用價值很小，但是常可以交換到多量的貨品。

這一段話，猶如亞丹斯密氏在別處所說的話一樣，不能具備那些被後來經濟學

者所研究到的一切，在上面那一段話裏，並沒有說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整個價值概念的兩大部份，也沒有說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祇不過說價值這名詞有二種不同的意義罷了。惟於此地有關者，是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一段話的應用，他們已經公認的引用牠，指明那兩種價值並不是一致的，他們於是更進而討論後者爲「經濟的價值」或爲我們在政治經濟學裏所認爲價值的意義。現時我們最好把這個陳腐的分類法忘掉再從新估定。

價值這個名詞，不認論在牠所運用的任何意義上，並不表示出事物的任何屬性，這是無須乎證明的。我們確乎不能把價值視若一個確乎我們常常不禁地價值當做一個物品的屬性，尤其是當這種物品如金幣之類是人人所欲求的物品，但是瓦克(WALK)的貨幣的公式是：「貨幣就是貨幣的作用。」可以提示我們。就是錢幣的價值，也以其供用一個組織完備的社會之效能而定，倘若任何別物能有金幣所博得的那樣信用，牠就可以得着作同樣的價值之賦予——是賦予(Aufsch)而不是固有的

(inhere) 并且有時候價值深印於個人的經驗中，以致我們把牠認為一個純粹的主觀東西，那些理解盧斯金 (Ruskin) 的名言：『生命以外無所謂財貨』的人們，尤其是這樣的着想。各個人，各階級，或各民族對於藝術作品，各賦與不同的價值。這種事實很足以做此種觀念的證明。

雖然價值這個名詞用時不得不提示着一種屬性，但是在其本身所有一切的形式中總含有一種關係，這個字似乎根本上是由手段對目的關係而發生的，故依所抱的目的如何，而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這種目的也許是直接地是人類的幸福，固無論比幸福為理想的善，或為個人品性的實現，或者僅是個人欲望的滿足，也許牠是一些機構與中介作用的結果，而對於個人的幸福沒有直接關係。或至少在我的考察中，單祇是一時承認的客觀的或中間的結果而已。依照這兩種的目的，我們可以分價值的現象為主觀的 (Subjective) —— 或個人 (Personal) 的 —— 價值與客觀 (Objective) 的價值，這個說明決不算是完美，但是却常為奧國學派所使用的名詞，同時也

許是我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一種說明了。

就其主觀的意義講起來，通常我們可以稱：「價值爲一種貨品對於個人的幸福具有之重要性，在這個意義上，當我認定我的幸福是關聯着，或依靠貨品的佔有時——即牠能生出我的幸福時——那個貨品對我而言就是有价值的——」

就其客觀的意義講起來，價值是一種財貨與一種客觀結果間的一種力量或能力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上，當一種財貨有一種生產的力量或是生些客觀效果的力量時，那種財貨就算是有價值。因此有這多少客觀的效果，就有多少客觀的價值（Objective Value），所以煤對於我們的主觀價值是我從火中所得到的多少利益，而牠的客觀的價值是牠在室內所保持的溫度，或是牠在熱水爐內所能生出的蒸汽之量，或是當我把牠出賣後所得到的貨幣。這種價值，是與「力量」（Power）或「能力」（Capacity）字異而義同的，如普通說熱的力量與熱的價值是一樣含混的。

價值一字，在平常的談話和思想上，用着上述兩種的意義，這是無疑義的。但

是後面那種力量或價值，通常並未列在經濟學研究裏面，也是毫無疑義的。我們既不論及煤熱的價值，或者鐵的抵抗力量。或是油餅的發肥性，這些純是物理或工業上的問題。但是在這種客觀的價值以內，有一種具有特殊的興趣，即是一「交換的力量」(Power of exchange)，或是「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這就是說一財貨在交換中所能換得別的貨品的一種「能力」或「力量」，當然，力量(Power)這個字在這裏就是誤用的，沒有一種貨品在其自身裏有這種力量，牠最多不過是一個有組織的經濟社會之複雜機能所授與於貨品的一種力量，牠並不是存在於交易制度以外的，牠是一種力量，存乎兩個事物的關連或相對之間，並非獨存於一個事物之內

的。

詹朋士很巧妙地說牠是個交換的比率，但是我們所下的定義。不過是純粹地一種客觀的關係，例如像熱的能力一般同是客觀的。當二十五鎊的小麥在市場交易到二十五先令的時候，我們隨意說麥的交換價值是二十五先令或說購買力是二十五先

令，或者說麥與先令相交換的價值之比是二十五比一。

經濟學者的野心是想用一個普遍的觀念來解釋各種的價值，但是自昔至今，結果祇是在普通名詞下面集聚些混亂的要素罷了。但是若把那些原素彙集到「生利之物」這個普通概念下，或者彙集於方法與目的的關聯之下，也是可能的。但這對於經濟學是否有多大的益處，可是一個疑問。

在這兒，無論如何，我們將追隨着奧國經濟學者所開闢的一條光明大道上走，並要承認主觀的價值與客觀的價值，通常是兩個獨立的概念，不過在使用上偶然聯合而已。

若是泛論主觀客觀的價值，這個似乎是正確的，可是我們又會發見在主觀價值與剛才所說的一種客觀價值——叫做客觀交換價值之間，有一種密切而必須的關聯。這個客觀交換價值雖然牠本身是客觀的而又是一種機械的力量，但却是市場上賣主與買客所加於貨品上的主觀或個人的估價之表面價值。這一點後文便可明白的指

示。總而言之，我們必將主張或至少也要為那詹朋士的主張，並為現在極力承襲的：奧國學派辯護，「價值全以效用為本」(Value depends entirely on Utility)。

從上面所說的，讀者可知這個反對亞丹斯密及其許多信徒的學派的主張，就是常價值這字沒有限制的使用時，牠的意義應作主觀的或個人的價值，而不是購買的價值，價值論的第一步而且主要的工作便是考究主觀價值的本質，起因及標準。

第二章 價值的分析

政治經濟學是建築在經濟行為的分析上面，已經說過了，我們對於經濟的現象，不能自由宰捨棄新的範疇，也不能自由杜撰新的名稱。我們須從工業與商業兩界去取出我們的範疇與相似的彙語，而我們在這一部分最新鮮的工作，就在比解釋那大多數不自覺的生活法則了。實行一種「有用」或「有價值」之範疇，而人們並沒有看出牠包含「有用的」或「有價值的」東西，那末便十分的不科學化了。確實，經濟

學者有時不得不指明現實的世界，與他自己所討論的原理不相符合。但是祇有深究了經濟組織中而能構成這種原理，後方可以做到這一點，因此首先必須就價值論與一般人口頭上所說的意義，加以謹嚴的分析。

一個人所以對於衣食住及其他相同的事務認有價值者，因為這些東西能夠供給他以物質生活的需要。故又若他對音樂及書籍認爲有價值時，是因為那些東西是對於他所謂高尚生活有裨益的緣故，我們都對於戰場上的來福槍認有價值者，因為牠在數百碼的距離，尙能殺敵，至於各種藝術與文學其所以有很高尚的價值者，是因為牠們能夠防止卑劣的慾望，與道德的惡化，一個貯藏家認一塊很醜陋的磁器爲有價值，因為那磁器是古老而稀少，正如大多數的婦女們以爲伊們的金剛鑽有價值，是因為每人不能夠都帶金剛鑽一樣。我們拿這些例做合宜的模範，而抽取牠們的普通觀念的時候，就可知道了三件關於價值的事。

第一即是在可能的多數的情形以內，這字有些直接或間接的對於人類生活的關

係。就全部看來，我們定會偏問地說有價值東西的根本觀念，便是牠對於生活發生功效。

第二因為是人類天性的不完全與判斷的不正確，曾經把人類生活這個名詞輕易擴大，以概括人類的慾望，而爲了能滿足某種需要才估計事物的價值經濟的慾望不一定是一個合理的或健全的「慾望。」——政治經濟學決不能爲着這種說明而受非難的，亦不能因爲牠似乎贊成那種事實而受責罵——牠不過是一種慾望而已，這是已經分析過的。滿足這種慾望的東西，我們叫做財貨 (Goods)，欲求的對象在經濟學上是以欲求來解釋的。(The desirable) (The desired)

第三這一個稀少的原素在許多價值估計中，很佔一個重大的地位，而且似乎在一切估計的當中都有一種關係。

價值若不是爲了稀少的原素的話，那末我們也許會下這樣的結論：「有價值」(Wealth) 與「有效用」(Useful) 是同意義的名詞，很少的著作家會留心地把這

兩個概念仔細的分開過。現在我們所申論的區別，李加圖 (Ricardo) 書中所說的，在一八七一年密格 (Menger) 的 Grundsätze 出版以前。並不沒有科學的表示出來。

經濟的有用之物，便是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通常所謂「慾望」的意義，並無異於「欲求」(Desire)。經濟上之所謂「優良」(Good) 的意義，也與這個概念相類似，依照 (Menger) 的意思，造成優良需要四事：

- (一) 一種人類慾望。
- (二) 在物體內的某種屬性使牠能夠滿足人類慾望。
- (三) 這種能力的認識，
- (四) 有力量去使用這物件，適應慾望的滿足。

在此有用與優良二概念內並沒有論到稀少 (Scarcity) 假若我們去觀察所謂自然界的自由禮物，我們自然會尋出有價值與有用二者的

本身是分開的。空氣，水，光線，任何人都認爲是有用的，但牠們都是有價值嗎？大部分的人們——經濟學者並不知道——，一定否認的答道；雖然會有理由可以付度他們上面的答語是依據於他們『不能從那些事物得到什麼』這一件事實上面的。再那些稀少的事物——我們覺得有價值，正因爲牠們的稀少（如不像圖畫，書籍，錢幣及某處的葡萄所製成的酒等——用 (Ricardo) 的例證，常具一種有用的背景，如滿足某社會或階級或個人的慾望的有用之物。

有用 (Usefulness) 或效用 Wealth 是兩個概念中的較大的一個，並且包括價值，這是很明顯的。若一切有價值的事物是有用的，而一切有用的事物，不是有價值的，那末價值一定會出發生于效用的某種特殊限度之間。因此會以效用爲基本——受特種限制的是效用但仍然爲效用。

第三章 效用與價值的區別

威塞爾 (Wieser) 說：「一切經濟的最高原則是效用而非價值」，若是效用與價值有了衝突時，效用是定必勝利的。這種說明是可供參攷的，文化的經濟目標是在把人的全部自然環境由敵對或淡漠的關係而轉入效用的關係。某種的貨物，沒有金錢和價格我們就可從自然界取得，而那工業界的不間斷的努力都是把一切的貨物推向上述的範疇之中。誠然，有些生活的必需品曾經做到非常近似於下面的情狀，即國家或城市，只要偶然地付一點剩餘的價格，將物品分配起來，就如同天空飛墜的雨一樣容易取得。若要努力改良生產通常莫過於努力增加其效用，而減低牠們的價格。因為當價格反射於效用的時候，這個照鏡是過於細小不能攝住一切的畫圖。再引用威塞爾 (Wieser) 的話：「價格是效用的計算方式 (Calculation-Form)——假若我們承認不論是多麼容易而估計牠的效用是十分不可能的，計算收穫的總數和價格那麼這句話便可以了解。

那麼價值是較難理解的概念，非到某種限制置放在這個效用之後，牠是不會表

現出來的？但此處取所謂限制不是一種專斷的。把一個蓄水幾百加倫長的河水吸乾，或甚至把牠吸乾而只餘下幾個加倫的水不一定給了餘存的甚麼價值。若把效用變爲價值，不僅要有一種滿足慾望的能力，還要那個效用包含一種對於慾望有種特殊的好處。實際上價值與效用的關係，可認爲一種積極條件對於能力的關係。因爲水能解渴，一切的水都是有用的，但是牠得不到一點價值，非待有了量的限制使牠成爲一種滿足慾望的所必須的條件不可。從一條小川流入城內的水，就全體而言，是與流向海裏去的水同樣無價值的。但在城市內而牠是決定成千市民的幸福的条件。而從牠所決定的慾望之滿足獲得一種價值。因此，若把價值與效用的區別——對於思想的清析上似很重要的——保留着，那末就會把價值當作別一種必須的與關切的條件，而把效用當作爲造成人類幸福的一種普通功能。

於是我們可以說：效用是物品通常具有供應主體的幸福的能力的重要性，而價值乃是物品具有可爲主體幸福的必要條件的重要性。或者更進一層說：價值就是一

種重要性，爲物品所具有以作主體謀幸福的事物之公認的條件，若缺少了那個物品，就得不着幸福的滿足。這樣就不能不肯定的說：效用與價值的關係是量的，并且同一事物因環境變化或意見差異與比較之不同而至於有價值或沒有價值了。

若把這問題從另一方面來說，經濟學家在人類中看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人類生活於人類慾望與其外界事物的關係之中。照經濟學的說法，人類是一種慾望的混合物，慾望中有些是物質的，有些理智的，及其他等……人愈變爲理智的動物，他的慾望就愈多而且廣，但是慾望的本身上若不是一種痛苦的感覺，至少也是一種不完備的感覺。因爲是一種動物，並且是一種理智的東西人們從本性上知道且從經驗上認識外界的某種事物。就是這種感覺的對象。如果一個感到慾望的有機體，得着了那些東西，需求的感覺便會次漸地或立即消失，而滿足的愉快的感着接替而生，當滿足消失的時候，慾望又將出現，這種循環程序又將從新開始，如此人生的慾望，不管牠是明敏的或不明敏的，先天的或學習的，構成一種待滿足的需求，各個人都有

他一份的慾望，一切慾望之總和，成爲該社會的滿足慾望的需求。爲了應付這種社會的慾望社會工作的部分，就從事於生產。社會的工業組織的全部。結果與目的是將自然界的事物與力量。放在那能夠滿足這種慾望的形式裏面，這種形式認爲是物品，社會便顯著地叫牠作貨物。假若在任何貨物「供給supply」不足應付這種須待滿足的慾望時（不論是個人的慾望，社會的慾望，那就有些慾望是不會滿足的，空虛的痛苦的感覺指着某種貨物或是某種幸福的條件；人與物間不可分離的關係，由是形成，而價值亦隨之而生反之。一種貨物的供給是如此的大，差不多一切的慾望都可以應付之後還有那樣大的剩餘，就是浪費也不致發生稀少的，那末沒有不能滿足的慾望，而價值就不會發生了。假設一個主婦有每天用十格蘭水去供各種家用的習慣，若是牠取水的那個井，剛好只貯有十格蘭的水再沒有多的，於是每一格蘭水是有一定的用途，每一格蘭水都有一個價值了。——這實驗就是說：「若是失了一格蘭的水，有些家庭要作的事務便不能做了。但若是這井產出二十格蘭的水，即令損

失十格蘭的水，也沒有含有對主婦幸福的損失；沒有慾望須待滿足，便沒有價值的產生，若果慾望增到十一格蘭，或者供給減低爲九格蘭，便有某種的慾望得不着滿足，而價值就顯然的出來了。

人們開始看出價值的中心是在我們的內部了。我們只是爲了聯想關係把我們由消費貨物而得來的價值轉移到貨物上面去，我們覺到貨物的重要性，由於我們感到我們的生活缺了牠就不完備或不可能。所以水與空氣等等，牠們的總量是我們生活的條件。我們就全體把價值附屬於牠們全部實在說牠們是有無限的價值，但我們不附惠價值於牠們任何單一部分，因爲既有充足的分量可供我們的浪費，我們的生活不是依靠在任何單一部分的上面的，如此價值論是位於一切經濟原則的根基上，我們經濟地使用唯一的貨物，（只有這些貨物可爲經濟的注意的對象）就是那些不充裕的或剛充裕以應付我們的需求的貨物，與這些貨物相反的是自然界的「自由財源」——這個話辭的意義，是說那些適於人們使用的東西，自然界已豐盈地供給了。因

此，我們經濟地使用的貨物既是我們所認為滿足我們慾望的那些貨物。我們可以說：在定義雖說一切貨物都有效用的，可是祇有經濟的貨物是具有價值的。

第四章 價值的等級

假若任何財貨有價值的原因是由於某一種慾望要依靠牠滿足的緣故。而起的，我們就必以為價值的等級或數量一定被關連的慾望的重要性所估值的，這就是說，是被牠的幸福條件所量定的。但是，在這兒，大多數的人們是遲疑的。或者他們定會願意承認在普通的說法裏，效用是價值的原因。或像李加圖 *Ricardo* 所說的一樣的承認效用對於交換價值是絕對的重要。但是當他們記憶着像金剛石般沒有很大效用的那些事物，反有很高的價值而有太大的價值而無大價值的一回事，又當他們知道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與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的分別就在這顯矛盾現象的裏面，他們就會動搖上述的信仰。

這兒我們從我們的最早的經濟科學中得有一種遺訓，即棄置舊的分類法還要比除去牠更來得容易；在這章裏面，指出亞丹斯密（Adam Smith）對於是非不分的使用價值的介紹怎樣失望地使價值與效用混亂一事，這是不費很多時光的。

我們已經闡明所謂經濟的有用之物就是能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那末，假若效用是對於人類慾望有關的，便會感覺到在中述何者有大效用的及何者有小的效用之前，我們必定分類各種的慾望將其排列在一些標準的種類上面，然而這著名的解說——一個人的肉是別人的毒物——一定可以拿來做一種實驗去指示分類慾望的困難。有某種的慾望須待永續滿足的，如食物及熱的慾望是。這些慾望似乎羈絆我們於大地，而常永遠地使我們留心物質的制限。縱我們會高伸入於精神的領域，饑餓與凍冷又將我們回到現實世界。並且若是這些慾望不會滿足，獸性立可發足而我們爲着一盤肉羹，就會出賣我們的生命，那末，那些慾望是根本的，普遍的，——我們本能地叫牠做「必須（Need）品」但，有二種顯著的情形與牠們關連着的。一種是

慾望受有一種限制的，超過身體所需要的肉類，足以妨礙生命之輪；過多的衣服，簡直是累贅。還有一種就是這根本的與限制的慾望由於自然界具有多量供給的事物，而無感覺。那麼，必有成千萬的人們，除傳聞之外，不知道饑餓是什麼，並且也不會想像到街頭上。隆冬午夜的痛苦。

但是在這種簡單而又可測度到某種程度之必須的普通的而有限制的慾望之基礎上面，我們建築一個他種慾望的架子，這些可分別的人類慾望，有許多是從個人的或社會智慧與精神存在者的發展當中成爲必須的。除此以外，又有不勝枚舉變動不居的而且是笨蠢的欲求，然而，這些並不是他們「求」以內的最低的限度；這兒「飲食慾」也是隨其食物而滋長。「文明的進步與財富進步一樣，不僅使固有的慾望的範圍擴展，且使新的慾望發生。這個把那種慾望通通分類是不可能的。在野蠻人或小孩的慾望，與那些受過教育的人或嬌柔養育的婦人的慾望之間，有一深長的幾乎無限精細的程度，在某階級的份子，得着燻肉與啤酒，才算滿足。在另一階級的份子

則以公眾的宴會與稀有的葡萄或裝飾的愛好爲滿足，在一範圍之內需要一種黑絲與金的胸針。在別一範圍內却又需要金剛鑽與舊花邊。這樣看來，我們怎樣能把饑餓與凍餒的滿足併爲一談呢？然而你所購買的貨物，牠的價格由下而上不等。這件事情，就可證明社會上的慾望，已經分爲若干種類了，我們發覺在一切的社會，甚至最簡單的社會內，都有交易適料到我們已經把慾望配置於一等級上，如某種貨物對於某種慾望的滿足應給與其高尙的價值，對某種的滿足只給與低下的價值；然則什麼是這個等級的原則呢？

亞丹斯密及一切附和着他的人們，在解釋他的一一金剛鑽在使用上，很少價值。一在這個當然涉及了需要的等級。以爲這種等級是這樣重要與這樣普通地被承認着，即他們必定從交換價值量定的價值中分離開來，而以使用的價值測量。但是他們是這樣本能地去做。假若我們追問這個等級是什麼，我們在轉譯這種本能的解釋內，就有一些困難。一把財貨的分爲必須品，(Necessaries) 快樂品 (Comforts)

，和奢侈品(Luxuries)，這種分類法是粗疏的，但是有時很便利的。按照這個財貨的分類法我們可以認定用必須品去滿足物質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定把維持生命所必須的財貨如衣食住等，放在第一類的效用裏面，其次如滿足健康與生活優裕上的財貨放在第二級的效用內，和好的食物，衣服及房屋放在第二類效用裏面了。最後我們把精製品或藝術化的生命的嗜好品以及音樂與圖畫酒香煙等類，放在最後一類效用裏面。這很容易看出這個等級的製定或其原則是一個否定(Negative)的。這並不是根據於我們從財貨得來的滿足，而是根據在假若這些需要不能得到滿足的時候，而影響生命的結果上面。食物之所以刊於財貨的第一類者，是因為吾們沒有得着食物的滿足馬上就會死亡。煙草之所以刊於附屬的地位者，是因為這種東西的慾望不滿足時，最多不過感覺不舒適而已。而金剛鑽刊入於有用財貨的最低地位，因為牠的失却，祇含有十分不足介意的幸福的失却，這兒便是一個有充分固定之原則的需要等級。

但這個等級，只能適用於那種單純到人類意想不到的社會形態下，如經濟學家所愛好的傑著魯濱遜飄流記的社會形態才能適用。人類若不得着一切生活必須品，就不會把他的勞力分一部分出來生產那些充裕生活的東西。或者說，若不得着一切有用的必須品，他就不會分一部分勞力去生產那些供娛樂的東西。這種勞力的分配表示理性和自制的水平線比我們社會所達到的要高而是建築在一詭審的社會生活的理論上面，事實上尚沒有這種人民。就是這種金剛鑽的失却是不足介意的提示，也可以解說吾人們常有時忍受的責備就是那很容易看出政治經濟學是被人寫成的。是不誤的。這個是沒有人的標準的事實仍存在着：最可憐的野蠻人，待遇最不好的苦女，最文稚的婦人其視裝飾的重要僅次于必需品。仍然感覺到有些東西像已被前日的經濟學家度量效用了的，一定要有等級，在他們解說使用價值內，他們假定效用僅對於物質的生活有關係的，那些說金剛鑽沒有使用價值而食物有無限使用價值的人，一定不是從人的生活中引申他們的觀念，而是從動物的生活中覓來的。誠可

以成立。這樣一科學的目錄，就是事物，數量及情形會決定山羊或牡犢在最好的情形之下輸送到市場上去的如同認人類勞動者是許多呎磅的力量一般可能的。但是羊的經濟的終點是羊肉，而勞力的經濟的終點是勞動者，那就是說，經濟學家判定生命，必測量其效用，與屠戶的判斷不同。因為牠是為各種經濟的努力而存在的，若說麵包對於某種人必有最高的使用價值，而金剛鑽對於他完全沒有使用價值。這是不可思議的。我們既把這些純粹的理論的等級比較過了，現在我們要追問人們在日常生活關於貨品所採取的等級的那些事實。

各個人的手段財富，或財源於有意無意之間總比他的慾望更受限制些——實際上這是人類一般的情形——當他支配他的開支時，就有一種慾望的等級存在他的心目中。根據這個等級，他滿足他那些迫切的慾望而留下不甚迫切的慾望不使滿足，但在這等級上面，那一種是較為迫切的慾望呢？他們是不是由剛才所申說的任何東西而決定的呢？假定那樣一個旅行者有六個便士在他的口袋內。是不是將三便士費

在旅店內的床上面，一便士費在麵包上面，還有二便士用在香煙上面？

這種說法自身就足指明亞丹斯密說的「慾望程度」是在現在的關聯內是完全錯誤的。當我們問關於任何個別慾望的「程度」(Degree)或「迫切」(Urgency)的時候，我們得不到在決定牠是須要的必須品呢，或者奢侈的欲求呢。正如已經提示過的食物渴望是這樣顯明地屬於第一類的慾望了。我們從不說生存的慾望如同生存須要，又如酒的欲求有些人一定很少飾以慾望的美名，然仍有許多人將賦與這一個和別的重要性一樣。假若我們以工人的消費去評判工人也許會這樣定他慾望的等級：麵包，房屋，酒；茶，煙，衣服，肉類，若是富人許會用於這方面的較多於他的房屋的費用，並且他的雜貨店的賬單還沒有他的對於賣花者的來得多額。事實上似乎每一個人為其自身有的慾望分成若干等級與或種或類的分等沒有多大的關係。從已經考察的見地看來，某種需要是基本的必須的而且很普通的，誠然牠是有些可適用的，但其他二種考察這些慾望的有限性及在大多數的社會內而對於這些慾望有多

量的供給，把必須的考察完全拋棄在後邊了。

然而有一種情況之下，亞丹斯密氏的等級幾乎來得真確；——那就是，一個人的所得，剛剛夠他維持一個生存着的人的慾望時。假設一個縫紉婦每天有一先令以維持生活，她將仔細的支配這一先令的用途。對於食物的用途，祇夠維持命就行了。對於衣服的開支，祇要能夠取暖就行了。對屋須修葺，祇要以維持生存就行了。又依照我們近似於這種可怕的貧困的比例其種類將有與此等級最多的影響，即令是縫紉婦，將或許跳出安樂的等級，於窮人的奢侈中而消費她最後的便士在最高的具體的茶的慾望上面。

這是過去經濟學家的第一個錯誤：他們把使用價值 (Use Value) 建立於虛偽的或者至少是在一個不合宜的限制效用 (Diminishing) 的概念上面。第二個——更狡猾的——的錯誤，就是沒把效用與所謂使用價值之間的區別弄清楚。因為缺乏這分別，所以常是這樣的忽略，價值之所以在慾望與財貨的關係上，發現出來者，不得

歸一部份功於財貨的供給上。當一財貨要成一種滿足的條件的時候，價值就現出；這種價值是由一種感覺慾望的從屬性所給與的，並不是一個可能的屬性所給與的。例如饑餓——用那種的理解把一切別的感覺都置諸背後的戰勝的渴望——假若周圍的食物像嗎喙（古時以色列族過曠野時天降之糧——譯者）在以色列人的平原上一樣，那麼，饑餓就不是一種無感覺的慾望。我們把慾望的對象做到如同自然的賜物一樣。則這對象物的價值低。這並不是因為牠的供給量非常豐富，以致打破了從屬關係。若果一種慾望未曾感覺到當然完全不能成爲一種慾望的。但是若有一種很微細的慾望尙待滿足，就有一種幸福的重要性將牠高升入於價值的泉源內面，現在，在這種場合內，財貨採用爲滿足人類的必須的普通的慾望的財貨時。因爲沒有一人能從這些慾望中逃去的所以，對於這些財貨常有一大而固定的市場，我們叫牠做必須品，我們在經濟生活中到處都有那樣的一個市場，我們可以知道人們的腦髓與自然財源使供給豐富而價值的低廉已經到極點了。所以經濟發展的趨勢是去確定這些

基本的有限的欲望的滿足；與這成比例的，是人們從給與價值的附屬品中逃逸：這樣多財貨將會近於自然的自由財貨——牠們的價值，祇有降低了。那麼，過去的理論，把饑餓當作最迫切欲望的模型，就不是討論欲望，而是討論欲望的可能性了。欲望在根本上是一不完全的感覺，牠可指示對當我們生理組織的欲望的一些事物，若果這些東西完全不能滿足時，將致於死亡。但假若僅一小部分的滿足使這欲望一時暫不再現又假若沒有這些小部份的欲望永遠是欠缺着的可能性，那麼，我們就太過於匆忙地給與她以在人類各種欲望中的最高級的地位了。因為食物的缺乏可以致死，便以為食物像有最高的使用價值，這好像佔那種失掉生命危險的重大，牠是一定可使發生的，沒有考量到去阻止牠的預防法：這事令人想及一個學生的命題「針曾救濟了成千不會嚙食牠的那些人們的生命。」

總括起來說：最初的經濟學家顯明地說及一個理論的欲望等級，即認定麪包與水比鐵使用的價值高，鐵比金高，金比鑽石高，這種等級是不會被任何人認為是他

自己的價值等級的；因為最初的經濟學家忘却了那些事實。實際上人們在估計他們的評價時，覺得把鑽石置於金上，金比鐵高，而鐵比麪包高，他們一定要從拘管世界的經濟事物的價值中，尖銳地分開這樣稱謂的「使用價值」。而叫後者為「交換價值」。現代的經濟學家這樣說：麪包具有很小的價值而鑽石有很多價值，這種現象足與價值完全依靠在效用上面的理論不相矛盾的。麪包是不會常被想及的。而鑽石是常被想及的，因為，當所有的情形拿置於一總額內時——需要有限的情形與需要供給情形——凝結一種的人類需要的重要性是很小的，而凝結於別一種類的却是很多。

奧國學派的作家，他們的經濟學帶有強度的效用心理學的色彩，時常置放事物於下面的方法內，一種慾望滿足的趨勢可以用一漸減的等級去替代。大部分的慾望，無論是物質的與精神的都是一樣，從第一遭滿足的拽引中得到的愉快是最敏捷的，這是真實不誤的。那末，任何需要的全部滿足一定是用減少到零的程度等級來替

代的——零以外，會變成於過度的與增嫌的滿足。

如果我們把這個等級與其他本文所想像的等級合併起來，那是有幸福喪失的否
 定證實——我們得一如下列的簡圖：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0									
9	9								
8	8	8							
7	7	7	7						
6	6	6	0	6					
5	5	5	0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0	3	3	0	3		
2	2	2	0	2	2	0	2	2	
1	1	1	1	1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價值的等級

此處羅馬字表示慾望的種類或等級，亞拉伯字表示在每等級內的具體慾望（Concrete wants）或部分的慾望。我們一瞥間如此看見，愈重要種類立於第一，愈重要的具體慾望立於各種類的最高點。即今在最高的等級以內，許多具體慾望，也有被其他各種類中最低級的具體慾望勝過的，又有許多慾望的等級，如IV和VII牠們不是循序地滿足，如饑餓的減除，但在那兒需要力於一高的水平線上裁斷而不再出現，直待最低級的需要被碰着了。

如這一種解釋，這個簡圖有某一種價值，但是牠提示的異議比解決的還要多。慾望的分爲種類或等級，無論那種分類法的原則以感覺的性質決定的，抑或被滿足牠們的對象決定的，須要一較好的仍比曾經表明的心理的基礎。例如，一個通常像叫做維持生命必須的需要，是大概如同好好地想像一樣地不確定的概念。再在愉快與苦痛的計算上，需要的滿足通常地含有生理智慧及審美的程度與水準，這些感覺不能用任何那樣簡單的圖表去代表的。

因為有這些理由——又因為價值論對於似乎如此依靠在效用心理學上面不相賴——我沒有把 (Sattlungsscala) 包含於本文之內。(Wieser) 威塞爾的 (Natürlicher Nerth, K. Of) (我已經加入於附錄中) 在這個題目上有些敏銳而有趣的計算。

第五章 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效用是一切財貨，由其各種條件而對人類幸福發生的一般關係，價值是一切財貨對於人類幸福的較高的，較親切的，較局限的關係，在這關係內由於某些財貨之得失而構成的重要性。並且是一種建立於慾望與財貨之間的實際的從屬關係，這些我們會經檢討過，現在我們要進入價值測度之正確的考察了。

若果一定的財貨對當一定的慾望——即是說：如果祇有一種慾望靠着某種財貨的性能去滿足——那麼，就沒有什麼困難：價值完全由該財貨所提供的效用而決定

但是實際上與我們有關係的價值之計算，決不是這樣簡單的，我們必須認清許多為吾人判定價值的財貨決非簡單的東西。而是種類相同的許多財貨——同時可以滿足幾種異樣的慾望。例如泉水可以用作飲料，可以用作沐浴，可作退熱之用，又可用作玩飾的噴泉等等。又如書籍可以讀，可以借給別人。可以當作裝飾品，可以折散了包東西，又可成為無用的廢紙。但這是使用只各種重要的差異，而我們的問題是問，這些效用之中誰是決定價值的效用？要解答這個問題，寧可不厭求煩的踏襲奧國學派的故智去追求，尚可免除曖昧的危險，這是不會錯誤的。

一個水手和他的一條狗是從一隻破船上救起的，他們留在一隻木筏上好幾天了。雖然可以遙見大陸，但離岸仍是很遠。而他們的食物僅祇剩下兩塊餅乾了。此時人和犬都是一樣的餓得要死，的確成了這樣一個僵局，除非他們各吃一塊，就有其中之一不能生存到抵岸的時期。這裏我們遇着水手和狗子的兩種匹敵的慾望假定水

手是個作價者那麼這兩種慾望對於水手就有相異的重要性。此時的問題就是「那一塊餅乾的效用爲決定牠的價值的效用？」按照我們所用的方式，對於這個問題的肯定的答覆是：「滿足從屬慾望 (dependent want) 的那塊餅乾，就是決定牠的價值的效用。」

乍看起來，同一豫定的餅乾，可以說是決定這種價值的。也可以說是雖在同一的情形底下，以同一的餅乾滿足一個人的慾望時，可以生出異樣的價值來。在此困難之間，祇須費一些兒的考慮，就可決定了。若果失去了一塊餅乾那麼，那一種慾望不能得着滿足呢？因爲得着了財貨；慾望才能滿足；失去了財貨，欲望就不得滿足；所以那個慾望顯然是從屬於財貨之得失的。

在這種情形底下。從屬於財貨之得失的慾望，應該是狗子的慾望。因爲狗子的慾望在此兩種慾望中要算次的。

現在我們用最普通的話來說：像我們日常所體驗的，當一個人處分他的有限的

財源時，他於有意無意之間，按照他的各種慾望之特殊等級 (Particular Scale) 去配分，總是首先注意於滿足較為重要的慾望，然後及於次要的。在這種情形底下，被滿足的慾望，必定有一個最小的。這件事是很顯然的。雖然平常我們沒有意識着，但當我們的財源由於任何原因而漸減的時候，這種情形馬上就會映於我們的眼前。若果一個工人每週的工資從二十先令減到十九先令，此時他必忍心的捨棄某些慾望的滿足。這種被他以經濟的節省的法則捨棄了的慾望，就是他的最小慾望，或者就是極不緊要的或最終慾望。(Least urgent or final want) 在這種情形底下，除了最後慾望以外，其以前須待滿足的慾望，現在仍待滿足。這就證明尚待滿足的慾望中，尚有不隨着先令之得失為轉移的。而且此時，又與從前的情形一樣，以不待急於滿足的慾望去應先令之得失。祇有這種限界慾望 (Marginal Want) 隨着先令之存在而滿足，隨着先令之消失而不得滿足。那麼，祇有這種慾望才是從屬慾望。

回到我們所舉的例子來說吧！在船夫有了兩塊餅乾的條件下，其一是滿足較高的慾望（他自己的慾望）的，另一是滿足較低慾望（狗子的慾望）的。各一塊餅乾能够滿足各一種慾望，但當失去一塊餅乾時，其餘的一塊馬上就進而滿足較高的慾望。事實上其所以能够提高牠的價值者，因為不是人和狗子兩種慾望靠牠滿足，而祇是人的慾望靠牠滿足的緣故。那塊失去的餅乾就是滿足狗子慾望的財貨，是兩種慾望中次要的一種，就是從屬慾望。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決定價值之從屬關係。（Dependence relation）。我們可以這樣說：一種財貨的價值由其尙待滿足的慾望中，最不緊要的具體慾望（Concrete want）之重要性而決定。在此指定的情形底下我們可以看出：決定一種財貨價值的，不是財貨的最大效用，（Greatest Utility）不是財貨的平準效用，（Average Utility）也不是一種財貨之可想而知的最小效用，（Least conceivable Utility）祇是財貨的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詹朋士（Jevons）把這種限界效用稱爲最後效用（Last Utility）或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我們將按

用威塞爾 (Wieser) 的原字，稱爲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這個命題雖然如此簡單，但教授的經驗告訴我們，牠是不容易保留起來任人援用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拿到異樣的情況底下，來證明其真實或亦不爲辭費。我們不能改進賈巴衛 (Bohn-Barverck) 的極堪佩服的舉例，祇能在無關重要的詳情上去修改牠而已。

設使現代有個魯濱孫 (Robinson Crusoe) 剛從田裏收割了五袋穀物，這五袋穀物一定要支持到次年秋收的時分。那麼，他就按照他的慾望等級動用這五袋穀物。其處分法如下：他把一袋去充他每日預定的定量麵包之需。他把另一袋供作菓子或糕餅之用。因爲他不必更用較多的穀物去作這些食物，所以他把第三袋拿去喂養家畜，第四袋拿去釀造粗劣的酒。這四袋穀物在他是足夠滿足他的一切慾望了，而第五袋穀物沒有別的用處，此時我們可以說；隨着就會觸動他的念頭，他曾想到可以直接用穀物去滿足別的慾望，於是他就用以飼養犬，貓，以及其他伴慰寂聊生活的家畜。現在的問題就是，那一袋對於他是決定價值的穀物？同樣我們要問：設使

喪失了一袋時，他應捨棄那一種效用呢？魯濱孫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我們可以預料的。他當然要把其餘的四袋穀物按照原來的樣子配分；兩袋作爲食料，一袋喂養家畜，一袋釀造酒精。他將僅僅捨棄喂養狗兒和貓兒的效用。這就已經看出喂養狗兒和貓兒的一袋穀物就是限界效用了——經濟利用之限界效用。至於他所喪失的，則以其最先喪失的一袋作爲限界效用。而此限界效用，毫無疑義的是決定五袋之中一袋的價值。但此地我們要進入評價的另一形態。若限界效用決定一袋的價值，那麼，就必決定其餘各袋的價值。因爲我們假設各袋的價值相同，所以各袋都可更換的。這樣我們就可在數量上得到財貨評價的一般方式。同樣財貨的總價值就是限界效用乘財貨的數量。

繼續討論我們所舉的例子吧！若果另外又喪失了一袋，那麼，限界效用就是釀造酒類的一袋了。若果更又喪失了一袋，限界效用就是喂養家畜的一袋最後，如果魯濱孫的手中減少到僅只一袋了，那麼，一切次要的慾望之滿足都不成爲問題了，

這一袋的喪失就有致他死命的意義。此時限界效用與最高效用是同一的。

再次，假設魯濱孫作了買賣的商人，對着西班牙人討價。若果他有五袋穀物，出售一袋時，價格很低。但若祇有四袋時，他將要求較高的價格。若果他僅有一袋，無論售得許多貨幣，他將不肯放棄。以此類推到工業社會的現象去。五袋穀物較之四袋穀物所表示的供給大，四袋穀物比之三袋穀物的供給大。如此可以類推下去。而當供給減退時，其餘各袋的價值就會抬高起來。這裏有一個市場上最普遍的現象，就是『競爭原則』(Ceteris Paribus)：供給增加則價值下落。供給減退則價值增高。把這個普通的現象置於我們的理論上說來！假使任何財貨的生產數量增加時，則使該財貨應作較低水準的使用。最後提出的慾望決定最後的滿足，而此最後的滿足決定所有存貨的價值。這裏有一個不合道理的老調來作價值的說明。若果在某數量中的任何商品，對於所有提出的可能的慾望，都可供其利用，而仍有剩餘商品的供給，那麼，所謂限界效用就等於零了。既無限界效用，則所有的存貨毫無價值了。

。金剛石的價值爲什麼比麵包的價值大。也是很明顯的。因爲有用的金剛石的數量太少，不足以供欲求者的需要，所以牠的限界效用高。麵包因爲獲得的時候，所費的勞力比較少，且以其大量的供給與有限的慾望相較，所以使牠的限界效用低落。

第六章 困難與說明

這一章專來解答讀者心目中自然會發生的某些疑難。並且分解隱蔽我們的基本法則中的混亂之點。

1 有些財貨是可馬上消逝的 (Perishable Goods) 有些是可永存的 (Durable Goods)，有些財貨是孤立的 (Single Goods) 有些財貨是組成總體 (Groups) 的 1 個成員。而這個總體中有些是因相互調和的要素組成的，有些是由複雜的要素組成的。因此，財貨捨棄牠的用途之方法不同，故其限界效用常是不大明顯。

那麼，我們對於我們首先要下的警告就是：我們必須確信我們所評價的是什麼

一種財貨。在上一章所舉的例子中的穀物是一袋一袋的，不是一顆一粒的。這就是說：我們所觀察的，所評價的穀物，是一整個由相互調和的要素組成的總體。這種穀物與一匹馬或一架琴顯然是不同的東西。後者是具有永久性的財貨。這種財貨在經濟學上是一個很複雜的現象。牠的效益是可隨其生命的持續慢慢提供的，所以牠的價值是由一年一年慢慢的提供之效益中之最小的用途而決定，不是由一齊提供的例外的最小效用而決定。否則我們就會斷結的說：一匹狩獵的馬有時竟可用以曳犁，或一隻口琴供用於女生之手，是決定該財貨價值的限界效用。

這種考慮的忽略，使舍佛洛 (Schafelö) 作了那個反對的論調。以爲在沙漠中旅行的旅客所有的一皮囊水，按照我們的理論則應由這袋泉水所提供的最小用途決定牠的價值呀！即是說在這泉水的數量上充用沐浴的部分，應該決定整袋的價值呀！但實際上是不能由充用沐浴的部分來決定整袋的價值的，因爲這袋泉水之得失就與旅客生死的意義，這是任何人可以看出的。答案應該是這樣：此地決定價值的

不是單獨的水滴，而是整個的一袋。——測定泉水價值的就是隨着水之喪失而不得滿足的幸福總量。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判定皮囊中每立方寸水的價值時，或者，如果我判定許多皮囊中之一袋泉水價值時，那麼，舍佛洛的計算就完全不錯。被評價的財貨——立方寸或皮囊——所提供的最小用途，就是決定那些特殊財貨——立方寸或皮囊——之價值的東西。

同樣當我們問一個城市裏的自來水的價值如何時，就與問這一加倫水的價值如何，兩個問題的意義完全不同。自來水是整個集合的人類慾望所必須的條件。此地所評價的單位就不是加倫，而是整個的自來水。我們必不可把牠與普通用爲飲水之水的無價相混。農夫所重視的而付價的水是水之源。這種所用的杯水或加倫水則無所分別。的確，我們在這裏還有如上章開首所取述的單獨財貨之評價的一種例外的情形。前例中所提示的自來水，不能以與普通類似的供給相提並論而作存貨的一份子看待。牠的價值是由牠所提供的總效用而決定的。

還有一個更困難的情形存在着，那就是「資本化的價值」(Capitalized Value)現象。一個石礦或炭坑須要五十年間才可開採儘淨。計其價值，則遠不及以其五十年間年產總額之合計。若把五十年間年產總額作長期的透視的觀測，則其價值隨其時期之遙遠而遞減。試看第一年的年產總額值一百磅，第二年(除去百分之五的利息率)的年產總額將僅值九五·二三磅，第三年的年產總額僅值九〇·七〇磅。如此類推。我們把這數字加起來得的總合則遠不及100x50之多。為便於明瞭起見我們可以這樣說：資本的價值就是在這許多年間所能購得的年利。換言之；沽定永久性的財貨之限界效用，包含現存財貨對未來財貨之折扣的計算。

2 人們必須謹防對於「最低用途」(Lowest use) 這個術語易犯的誤解。大多數的財貨可容兩種或數種完全不同的用途。譬如一本書可作讀物，或者，可以用作燒火。若把這個例證引用到原則上去，人們必定想到燒火的效用決定書的價值。這裏有兩個錯誤；第一個錯誤在論到我們的根本命題的時候可以看出。能為決定價值

的，自然不是一個財貨所可提供的可能用途。(Possible Uses) 而是一個財貨所提供的經濟的 (Economically) 最低用途。若果我們判定一本書之兩頁真正相同的稿本，而這兩頁稿本僅能用作讀物或燒火，那麼，各頁稿本的價值同是等於廢紙。但這幾乎是一個不可領悟的假設。書本是用作讀物，而去枚舉書之燒火的可能用途。這已經是暗示着他不知什麼是應該被評價的財貨之錯說。

第二個而又較為重要的錯誤，就是我們在這裏所陳述的情形，與上一章所提示的一個典型，完全是兩樣東西。在這農夫的情形底下，我們評價五袋中任何一袋時，就以第五袋穀物所提供的效用決定這五袋的價值。換言之，我們有一種競用的財貨之貯存，現在我們有一種競求財貨之許多用途。而在一個財貨或大宗財貨可夠應付一切可能用途的地方，當然唯一的經濟的可能性是牠最高的用途，所以也就是最高的限界效用，(Highest Marginal Utility) 這個最高的限界效用就決定價值。

3 其次，就是我們曾經說過的，一種財貨的價值幾乎不是由牠提供的真實效用

——對於個人的效用——來決定，而是由外界效用 (Foreign Utility) 決定的。在我們舉例的第一個例子中，那兩塊餅乾真正提供的效用，一個是人的飢餓之滿足，一個是狗的飢餓之滿足。但是真正滿足人的飢餓之別個餅乾，其價值係由滿足狗子慾望的一塊而測度。在現代社會的情況底下，因為有貨幣的存在，以及財貨的貯存，俱可使財貨隨時相互交換其他的財貨，所以我們可以——幾乎無意識的在實行——把我們的存貨如此的調度以便決定限界效用的損失，轉移到最不覺得部分上去。

設使有一個節省的主婦，把她的牛酪藏起以備冬令之需。然而偶或牛酪腐爛了，她情願到了冬天沒有牛酪嗎？她當然要添補起來。並且她要犧牲一些她所欲的安逸和奢侈。即是說：她要轉移這種損失到她總支出上最不感覺的部分上去。在他的總滿足上有些部份必被捨棄，而這種捨棄的部分，常是他的慾望個別等級上最小的一個。在這種情形之下被他自己拒絕了的滿足，是他最不緊要的慾望。必須牢記着不是他的可料的最後慾望或最後切實感着的慾望，祇是那種當他有了資財而去最後

滿足的，或者當他縮減他的支出時而被首先奪去滿足的慾望。簡單的說一句，就是最後滿足的慾望。

我的一匹馬跛了，這是無可挽回的。如果我們去計算因此所受損失的價值，我就情願損失了算了，不去計較我的坐騎和駕車的滿足。我用節省的方法用別的東西來代替馬的損失——或者我犧牲我暑假的消遣——於是馬的損失的價值，就由暑假消遣的外界效用而決定。

4 除了上述各種問題而外，此地還有一個自然會發生的問題。財貨的價值既然是由牠的最低的，最小的，最後的用途而測定，然則什麼決定這些用途的或者決定別種用途的是否為其最後的效用呢？換言之，什麼決定限界效用的平準價值呢？我們的答案是：存在於人類的慾望與那對當該慾望的財源或供給之間的關係。如果他的慾望很小而應他慾望的財源豐富，則其限界效用低。因為此時一切緊要的慾望都滿足了，祇有不大重要的慾望留着去滿足。譬如添加一個金鎊對於富人的價值很

小，就祇因為他有很小的慾望尙待滿足。同樣的情形，如果那種慾望我們可以稱爲『薄弱』(Weak)的。則此添加的一個金鎊，對於生活恬淡的人的價值和對於富人的價值是一樣的小。但若人的慾望很多，而且很強，而其資財又少，則其限界效用就會抬高，而此金鎊將要得着慾望並且緊要慾望的歡迎。採用賁巴衛的話來說吧！「這與下面的事情相近似，效用和稀少是一切財貨價值的極終，測度。效用的程度，既是這樣昭示了財貨之能否自行對於人類幸福有多少的重要性，同樣牠也昭示了限界效用在極端的情形底下所可達到的程度。但決定限界效用在具體的狀態下可高至何點，却是稀少』(Scarcity)。

第七章 補完財貨 (Complementary Goods)

因為經濟努力的極終目的不在於財貨之獲得，而在慾望之滿足。所以我們非到追求了製成財貨供給這個滿足上的終點和順序時，不能算是完成了這個題材。在這

一章中我們要觀察許多財貨分別對當一個滿足的情形。並且找出這個滿足依繫於其分開的價值之影響如何，真正的說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爲我們所評價的財貨，是一個集團（Group），並且因爲這個集團的形態不同，所以我們常是遇着一些疑惑的東西，困難及遼遠的特點。

用曼格兒（Menger）的話來說：補完財貨的分類，較之我們易於比擬的麻煩得多。在消費財貨之內，隨着現代財富種類之複雜，及新起嗜好之發達，有漸增加的趨勢，我們的許多享樂品都是靠着許多因素合作而成的。並且在這許多因數之中，常有一個因素是卓越的，其餘祇有在偶然的機會內方能申展牠的效能。因此那些被不重要的商品所顯示出來的部份，如像野晏的鹽，除非鹽是席間不可缺乏的補完因素，就不會在席上許多珍肴之中，被認爲珍貴的東西。其次在生產財貨之中，補完的性質益形顯著。蓋因分工的精細，是在無間的增加那些生產任何商品的合作因素。此地我們首先須要說明的就是集團的價值。集團的價值不是由各個成員的限界效

用而決定的，而是由其總體的限界效用而決定的，但當這個集團偶或分裂時，就有一個趣味的問題。當分配此集團的價值於其各成員之間時，其當作補完財貨（Complementary goods）的價值與當作孤立財貨（Goods as isolated Articles）的價值，兩者有很大的差異。

最簡單的情形是補完財貨的各個成員，除了合作而外不能單獨具有任何別種用途。並且在同一時期不能由別種財貨來代用。譬如長靴是要一雙合作的，如果我失去了一隻，我們喪失了牠的總效用。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如果失去了既有一隻的一隻，就要失去一雙的價值，得着了失去的一隻，就要得着一雙的價值。此時集團的各個成員的價值，如同整個集團的價值一樣。

但是這個情形之所以為重要者，因為牠會導出下面隨生的其他情形。在這個假設的情形之下，我們是討論一個類似的，譬如一個兩脚規或一副眼鏡等財貨，祇有在整個的費用上我們可分為兩個。即是說，祇有牠是外在的一個集團。

更有一個普通的形態，就是一個集團可以供給一種效用，而其各成員除了合作而外，在孤立的時候還可提供別種較小的效用。則兩兩配合的纓色的馬合作的效用，比其單獨各匹馬的價值大。設使一雙的效用是100，A馬的效用是50，B馬50那麼A價值是多少呢……如果失去A而僅有B，而B的孤立效用為50，那麼，他所失去的價值為50與100之差。或者，從買手方的這裏看來：如果他得着了B就有價值50，如果更得着了A，就有價值100了。此時A的價值與前相同，即50與100之差額。此時A的價值在牠當作補完財貨時與其當作孤立財貨時，有很大的差異。在前一種場合要值50，在後一種場合僅值50。如果我們把四匹合作駕馳的馬的情形拿來考察，其價值的差異正與前同。四匹合作的馬成爲一個價值極高的集團。但每一雙馬合作的價值，仍要比其單獨的價值高。這種場合的評價 (Valuation) 包含在許多同一的情形之內，在這種情形之下的財貨是組合的。如果我使這個組合破裂了則其各個成員的價值比其補完財貨的價值小。

第三種情形就是補完財貨的集團可以提供一種效用，其各成員與第二情形相同，可以孤立的提供較小的效用。唯其中有些是可代用的，有些是不可代用的。在這種情形底下，可以代用的成員所獲得的價值，不能超過其他任何不能代用的成員的價值。無論牠是怎樣為組成一個集團不可缺少的東西，但是易於代用的財貨，總不能在與其他財貨競用的場合抬高牠的價值。舉例來說：縱使一車磚瓦為完竣一棟房屋不可缺的材料，但這一車磚瓦的價值不能高過通常由其限界效用決定其價值的磚瓦。這就是一車磚瓦的價值被通常磚瓦所提供的一切用途所制限。另一方面，不能代用的成員能使其餘可以代用的成員價值低落。譬如補完財貨A、B、C合作起來的總價值為100，分裂而孤立的價值各為50，20，30。如果A與B的生產很多，供給很富，而C是一個專賣品，A和B的價值就只佔百分之三十，C的價值要佔百分之七十。縱使其他的成員已不存在，C的價值仍能保有三十。

第八章 主觀的交換價值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

前幾章我們把主觀的或個人的價值檢討過了，現在還有一個值得注意之點，而其本身也是很關重要的。並且可以堅決的反抗那種舊的分析把整個的現象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部份去討論。以賈巴衛與威塞爾的精微之分析，應使我們明白下章所觀察的：主觀的交換價值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 與真實的客觀價值 (Purely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之區別。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說「一切貨物都有兩種用途：都是一樣附與於物件本身的。」正與我們所說的一切貨物都有兩種主觀的主要一樣：其一爲能直接提供的效用，其一爲能交換間接提供的效用。我們稍爲反省一下，就能使我們確信主觀價值包含這兩個不同的分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一般經濟學者慣喜歡用那最簡單的社會情狀作例證，去討論魯濱孫的經濟學——

——尤其是在典型的社會裏生產問題上，生產品與消費品之界限常為分工所掩蔽——在這種孤立經濟的社會內，我們知道常有物物交換的現象。但是無論在什麼社會內，總有這樣的狀態；每種財貨都具有第二種可能的價值。此價值即當作其他財貨的交換形態。或能購得別種財貨的權能。在有組織的所謂社會內，各個人可以——至少有這種權能——由其財貨之增加而變成富翁，由其財貨之減少而變成貧漢。我們鄰人的財貨而可以充當我們慾望的滿足。我們彼此之間就可以隨時實行交換，因為他的過剩——姑不論他的享樂——確實是靠我們的合作而存在的。那麼，財貨對於我們除了當作滿足慾望的第一種個人的價值（Personally）而外，還有第二種的價值。每一種財貨可以當作許多別種財貨，並且支配我們的可能慾望之財貨範圍擴大到很廣。簡言之，交換之出現，給我們一個價值選擇的機會。

這兩種價值以其財貨種類之不同，而其具有的程度亦互異。在某種情形之下交換價值要比使用價值大。例如在生產力發達的社會情況之下，可以增加生產品的量

或改良生產品的質。交換的東西隨之改良或增加但其使用價值在交換上是不變的。在別種情形底下，如以習慣或聯合作基礎的財貨，可以影響我們的評價時，則其使用價值會減退。我們所要鄭重申述的，是從每一個人在社會一份子上所佔的地位給予個人使用的財貨以這一個另外的價值。並且如我們在第三十七頁上所見過的，這兩個價值中爲我們認爲高一點的任何一個，決定全體的主觀價值。換言之，財貨有兩種方法滿足人類的慾望：一爲直接的，一爲間接的。這一點我們在後面還要看到的，由這兩種方法把財貨分爲消費財與生產財。正如麥子可以用作麵包或作種子一樣，其價值仍由麵包與種子兩種可能用途的限界效用的總合而決定。所以每一種財貨從主觀方面去觀察可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而其主觀的總價值乃由此財貨之兩種可能用途的觀察而計算的。

從另一方面看來，毫無疑義的，交換價值的分析爲主觀的與客觀兩種，是很微細的並且兩種價值的區別非常困難。要知道兩種價值的差異，最好是用下面的例證

來說明。譬如我在數年前購買第一版「現代畫家」要費一八鎊，到現在記於售書店的書目上要費三十鎊。設使我是一個文化先進的智識份子，那麼，這本書對於我的幸福可以三十鎊計算。但若我現在是個命運衰退的人，就不行了。書對於我的主觀用途上的價值，正如前同。其客觀的交換價值也是一樣。但是書的主觀交換價值漲高很多了。在我從前者的情形對於三十鎊是不足輕重的，而到現在我要拿我的保險費去支付。此第二種的主觀價值是與主觀用途上的價值及客觀的交換價值不同的。

在前幾章中我們看見一種財貨的價值是由牠所提供的限界效用而決定的，同樣這個第二種價值是由交換得來的財貨所提供的限界效用而決定的。這就是說：交換價值靠着兩種情形來決定。1. 財貨的客觀價值或價格——此價格即為測定牠能購得的財貨之種類或數量。2. 經濟主體的慾望程度及其財源狀態。此種程度和狀態測定交換得來的財貨對於他的滿足在他的生活上要佔什麼等級。例如一匹座騎對於我的

用途是很確定的，爲我馳騁於田野之需，俱其主觀的交換價值則依繫於1.我所能夠爲馬克付的貨幣數量，2.此貨幣數量在我的生活上站如何的等級。

現在我們要進而判別主觀的交換價值與客觀的交換價值之區別了。馬的客觀交換價值對於任何人都是一樣。但其主觀的交換價值則隨各個人之前述的慾望程度與財源狀態之不同而互異。窮人家內的一件什物，遇必要時出售二十元。但此同一的什物對於窮人的重要與對於富人的重要顯然不同。因爲二十鎊要佔五十鎊工資的大部份，但是祇佔千鎊收益的極小部份。

我們所以要這種區別。就是爲了貨幣除了交換價值而外沒有主觀價值的事實。牠是交換的工具。所以我們所能給予牠的唯一之價值是和他脫離關係凡是銀幣永不作金屬用但可通過人人之手，用以償還債務而不發生問題。並且一個人口袋裏的一個金鎊，表示許多麵包，牛奶，寓所，衣服等暫時的形態。一個金鎊對於工人祇能表示這些什物的限界效用。援用威塞爾的簡潔的說明吧！「貨幣的交換價值就牠能

「購得的財貨之使用價值的豫現。」

第九章 主觀價值之客觀的轉變

我們已經考察過各個人的慾望是排列成爲一個等級的。爲了適應這些慾望，各個人在他的見識及控制的範圍給財貨的重要分爲若干程度，並且把財貨，本身也就同樣的排列成爲若干等級。我們又曾考察過，一方面因爲人類主觀的無限的差異，一方面因爲對當的慾望所受供給影響的結果，使得各個人的慾望等與他人慾望等級各異。這就是說，各個人主觀的給予財貨以個人的評價，而總是在各種物物交換的情況下比較。各個人市場上遇着的評價——無論市場是怎樣簡單——對於各個人評價反射的影響很大。人與人之交換長期的持續下去，則使所有的評價同化爲一。以至吾人於無意之間把他人合致的評價我個人的評價同一看待爲止。例如我買的一件什物，若果我們把牠當作孤立的，完全爲代表生活娛樂，滿足私慾，——統

稱爲我們的主觀中心——的東西，那麼，或者我們判定牠的價值爲100。但若我們到處遇着別人對於這個物件的評價爲80爲90，那麼，我們的估計就不免受這些評價的影響。這就顯示出現於市場的評價，不論市場的體質，文明，境况如何不同，但牠的差異不像各個的期望那樣懸隔。若果我們把A、B、C三人競買一匹馬的事情拿來考察，那麼，馬的價值對於A，則A以其自己是個鄉村醫生的地位去評價。對於B，則B以其自己是個狩獵人的地位去評價。對於C，則C以其自己是懶惰人的地位去評價。如果他不是按照這種公判，我們就難知道他們所估計的這些價值相差幾鎊或幾先令。

那麼，當我們說一個人把他各異的財貨加以主觀的評價，而當作交換品提供於市場時，我們定要人家認識我們之所謂評價之主觀化，並不過于賣者。本身之主觀化一個人的評價不能避免別人評價的影響。好像他自己不能避免他人的陶冶一樣。

怎樣各個人能夠把他所賦予商品的重要性，在滿足自己欲望的場合時候，和僅

以流通爲中國的一塊金圓或一片紙張的重要性比較起來。這種情形我們不必列入我們的科學體系中。一本聖經要值三十辨士，或者牠的著者要值三十辨士，這種情形給我們說明下面事項的一個充分理由。就是在現代社會內我們可用一種財貨測其一般財貨的價值。並且我們的這種評價是依照流通貨幣的等級而爲任何人不以爲奇的事。換言之，如果像一匹馬的買主進入市場，我們心裏對於馬的價格，以五十鎊競買的限度。這五十鎊的價格不是從這匹馬對於我的慾望之滿足相當於五十鎊而產生的，乃是由這匹馬對於我所提供的享樂或用途，相當於五十個金鎊對於他慾望之滿足而判定產生的。相當於所有我的生活的通用的慾望，在我的心目中以同樣的等級去測度認爲應值五十個金鎊吧了！祇有貨幣價值是我們表示我們一般評價的統一語句。那麼，通過了習慣和訓練之後，就很確定的很易解的。我們與其說一匹馬要值百噸鐵或二十五磅穀，不如說一匹馬要值五十個金鎊，這由我個人的觀察也好，或由別人的觀察也好，都是一樣的。

第十章 價格理論

在前面一章曾經說過：客觀價值的一個環節使經濟科學的討論很有趣味的就是「純粹客觀的」(Purely objective) 交換價值或購買力。若果用價格 (Price) 這個字來代替，就可免除這種魯笨的說明。純粹客觀的交換價值與價格兩個名詞當然不是同一的意義，交換能力與交換能力購得之財貨數量是不同的兩樣東西。但是兩者之不可分性很明顯的。其一的法則就是另一的法則。所以我們現在的工作是討論價格的理論。

或者不必費很多的困難去批駁一般價格理論的不可能，建立於一個完整的經濟學於自利 (Self-interest) 的活動之基礎上的試圖已經不會那樣成功的。我們之中有許多人不再情願冒險，把這整個的科學信任建築於一個虛斷的基礎上，而這虛斷並不很真確，且財貨既經增多，益以直接的道德目的為使用，更變為不真確了。價

是舊的競爭法則却實現於交換的某大部份。在存貨交換的討論上，在銀行業務，實際運輸，有組織市場等的討論上，如鐵，羊毛，棉花，穀物之類，則自己的活動強烈的顯示一種法則。這種法則幾乎與我們所期豫的交換法則相近似。這種法則可以解釋十分競爭之下的價格法則。牠除了顧及由交換所得的利益而外，不顧其他一切活動。固然仍在法律上承認的限制以內。在這種市場上，強有力的交換者，（買手或賣手）就附予他所欲求的財貨以一種最大的重要性，而附與在交換中所欲放棄的財貨以最小的重要性——如我們在簡單的情形之下所常看到的，評價者（買者，或賣者）在美術室裏取出的圖畫，即是照他想來：圖畫為最主要而其貨幣次之。而在美術家一方面，則最愛掃賣他的存貨，即是照他想來：貨幣為最重要，其圖畫次之。

建立法則之基礎的假定如下：市場是開放的而有組織的，買手和賣手通常總是熟知需要和競爭的情況，當事者隨時總可看得交換中有所利得；並且他願於較小利得中先選較大的利得而行交換。

這種假定是通常商業市場的現象。爲使問題單純化，起見，我們首先從最簡單的情形着手，然後進入較複雜的現象的考察。

第一種情形（孤立的交換）農夫A想買一匹馬，他的情形是這樣的，他估計六十鎊相當於他有馬一匹。他的鄰人S有馬一匹，他自己評定馬的價值爲二十鎊。此時，在馬的價格定爲四十鎊時，彼此都可於其情願交換的惡劣情形底下獲得二十鎊的利益，所以一定能夠成交。但若交換當事人按照「與其全無利益交換，不如有一較小的利益的交換」(Better a Small Probit Than no exchange)這個原則而活動時，則馬的價格可以上下於六十與二十之間，而其真實的數字是由「市場的討價」(Bidding of the Market)而決定的。此時價格存於賣手方的最低主觀評價與買手方的最高主觀評價之間。

第二種情形（買手或賣手之一方競爭）。第一買手方競爭的時候，設使前述的一個農夫，現在是 B_1 、 B_2 和 B_3 三個農夫互相競買一匹馬的時候， B_1 評定馬的價值爲六十

鎊， B_2 認馬的價值為五十鎊， B_3 祇認馬的價值為四十鎊，而祇有其中之一可以購得這一匹馬。而 S 則出售於 B_1 、 B_2 或 B_3 都可。他祇評定馬的價值為二十鎊。當然三個買手彼此互相競買以至馬的價格超過四十鎊為止。此時， B_3 就要退除這個競爭之場。而到超過五十鎊時，則 B_1 也要彼此競爭排除。留下的唯一的競買者祇有 B_2 了。於是和前述的情形一樣，價格將固定於購買者之主觀評價之六十鎊與被排除的競爭者之最高評價的五十鎊之間的某一點上。或者我們這樣說：固定於參與買者和被排除的強有力的買者之主觀評價之間。

第三種情形。這種情形是最普通的可以稱為競爭的完成形態。在這個場合有許多買手和許多賣手對同一的貨物起了競爭。假設有六個買手各想購買一籃蘋果，有五個賣手各想賣那一籃蘋果。在這個場合我們假定所有各籃蘋果的質料相等，而又同時提供於市場。並且雙方的競爭者各都知道自己的及與其競爭的脾味。

買手方評定馬

賣手方評定馬的價

的價格在數字以下
格在數字以上

買手 評價 賣手 評價

1.	一八·六	1.	一三·
2.	一八·	2.	一四·
3.	一七·六	3.	一五·
4.	一七·	4.	一六·
5.	一六·	5.	一七·
6.	一五·		

此時前三個買手給與蘋果的評價之高度，以至能夠（和平經濟法則的）購得任何賣者的蘋果。但是自然而然他們不會支付必要的以上的價格，而其交易開始為買手方降低牠的程度。同時，賣手方也要抬高牠的價格。我們可將競爭者之行爲合法則排如下表：

價格	買手參加的人數	賣手參加的人數
一三·六	六	一
一四·	六	一
一四·六	六	二
一五·	五	二
一五·六	五	三
一六·	四	三
一六·一	四	四
一六·六	四	四
一六·一	四	四
一七·	三	四

那麼，我們可以看出價格從一六·一到一六·一之中，買手方與賣手方參加

的人數相同。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可現出交換成功而價格決定的某一點。因為在這一個價格上，四個買者與四個賣者各可在交換中獲得利益。第四個買者情願在一七〇的價格以下出價。而第四個賣者情願在一六〇以上賣却。那麼，彼此都可在此一六〇至一七〇之間獲得利益。其餘的競爭者之評價，在這個價格上不能由交換獲得多少利益。一六〇的價格不合買者5和6的評價，他們不願在一五〇、一一和一四〇。一一的最高限度以上評定價格。而一六〇、一一的價格又不合於那些至少要求一七〇、一一的價格之賣者的評價。

其次，超過了一六〇、一一以上的任何價格，就會使第四個買者退出而在一六〇以下社會使第四個賣者退出。那麼，價格就會決定於極終買者的主觀評價與極終賣者的主觀評價之間的某一點上。此點我們稱為限界對偶 (Marginal Paire)。於是就可證明那些最有能力的交換者，就是那些對於他所欲求的商品(蘋果或貨幣)之最高的評價者。也就是那些對於自己所有的商品(蘋果或貨幣)之最低的評價者。

第十一章 價格基礎之主觀評價

在緒論的一篇中我們曾經說過：「我們可以看出客觀的交換價值是主觀價值的
一個上層建築物：上章中之典型的體系將要充實的證明這一點。能使雙方當事人參
加市場的評價，牠能決定：1. 那些當事人會被競爭排除的，2. 各當事人「交換的能
力之程度如何。3. 當事人中是那些人會意見投合的。4. 誰是最後的買者，誰是最後
的賣者。5. 價格。這裏我們到了賈巴衛的嚴格的命題了：『價格是附與商品的及價
格等價物的主觀評價進一市場的結果。』」

除非我們牢記着曾經說過的價值之本質，我們總會在『評價』這個名詞上犯錯誤
，買者參加市場而情願支付的最高價格，不是表明那些為他欲求的財貨，能够代表
他的幸福之絕對量，他才去購買。我們知道任何財貨的主觀價值，是依繫於該貨物
的對當欲望所附與的。而此對當欲望之測定有兩個因素：一為財貨可以滿足的欲望

，一為接近欲望而預先存在的情狀——在普通的情形之下就是評價者之收益與財源的狀況，具體的說來：在我們的舉例中，買手對於蘋果之一六·六的評價，是由下面的情形沾定的：1. 為所有的果實在他家庭經濟上與別種形式的食物兩相比較的結果。2. 為貨幣的數量在他的收益及其可以利用的財富總額上使他能榨出這一部的主權，在許多事實之中，這種尤其會說明兩個極相懸隔的競爭其一由於需要緊急，其一由於財源豐富，都是很有效能的。一六·六的評價一方面可以是從貧困人的生活必需品中受着他的工資之節約上幾先令的制約而榨出的東西，一方面可以是從富翁由他口袋裏零碎貨幣而測定的妄念榨出的東西。

若是雙方的主觀評價不一定是我們所謂對於評價者的絕對值，那麼，價格就很少是這些評價合致的結果。更不是評價的平準，在這個有機體的市場上，無論買手的評價怎樣高，無論賣手的評價怎樣低，財貨總是在限界價格上實行交換。並且無論被排除的競爭者是怎樣的，——即他的評價不容他在限界價格上購買的買者，

和他的評價不容他在限界價格上賣却的賣者——然而他們對於價格是毫不能有所影響的。

在實際生活上，價格的決定不是這些評價有意識的結果，這是不必特別提出的。價格的因素之分析，與價格的實際綜合，兩者的差異，有如彫刻物和解剖家所用的假齒托兩者的差異一樣。實際上人們對於作用于市場決定日常定價的機構者，一些不知道好像兒童不能知道他所讀的文法之規則。這在許多經濟學的論題上也是一樣。例如貨幣理論是經濟學上最困難而最複雜的一個問題。可是我們對於一個先令與一切英國貨品的關係却得一個正確的概念；當我們在鄉間旅行的時候，此時所有的一張不兌紙幣已經被保護關稅提高了牠的價格，但的確我們的心目中仍然把牠當作二十五個先令，按照英國的行市估計價格，而不知已經提高了。同樣的情形，一個商人年假思索的，確信的，應用那些限界效用的準則，和那些我們覺得迷難的價格的準則。

但在商業界本身，有一個最簡單的限界對偶之法則，在現代的產業界，生產者不是爲自己使用而生產，乃是爲供市場交換而生產的，並且他自己生產出來的產品總額而爲他自己使用者，幾等於零。結果幾乎可以說這些財貨對於賣者沒有主觀評價。因此，我們上面所說的雙方評價，現在失去整個一方了。但在另一方面看來，這各種的事實大量的增加了買者的人數，並且把他們的主觀評價拉得很接近了。那麼，實際上，我們的法則可能作成下面的方式：價格是由限界買者的評價而決定的。

或者有人會這樣想：祇有在最後的一節中我們才能進入事物常態的檢討，那麼，在最後一節中或者給我們一些真實的旨趣。關於農夫出賣馬匹，或者許多買者和許多賣者各自對準一籃蘋果而交易。所有這些麻煩的研究我們將要一概撇開。我們專說：當我們觀察價值問題的時候，對我最爲重要的，就是存在於無數的人們在市場上互相競買之間的問題。和存在於無數的人們從店舖裏以固定的價格購買他所消費財貨之間的問題，我們對於這個說法的答案已經提出過了。因爲我們可以豫期，

站在『氣普塞特』(Cheapside)一個馬車上而觀望下面的忙碌生活，以歷代產物的交換之順利機器，來開始我們的價值現象之研究。就可得知產業界的組織。要想懂得價值的完全理論，唯一的方法是回到最簡單的交換情形之下去檢討。或者回到物物交換的情形之下去我出一切包含的什麼原則，然後再隨着貿易的發達，從簡單的情形進入複雜的情形去檢討。要明白的了解除非我們不間斷到達遼遠的途程不可。

我們現在用公式陳述的法則，與我們已經知道的供求法則，似有許多類似之點。讀者的這種註釋和批評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沒有這種批評那就很奇了。因為在倫理學上講起來，一切的學說都能灌人以許多切實的道德標準，那麼，價格理論也必多少嚴格的分析市場上的物價。例如我們曾經考察過的，決定價格領域之某一限度，是存在於限界對偶的評價之間的。但是誰也能夠這樣注釋；在這個領域內，供求雙方參加的數目相均才行。所以要說市場價格立足於互相平衡的領域上，這句話是十分正當的。

若果我們一看我們的價格評定，那麼，這種類似就會弄清楚的，看吧！

第一，需要之擴大——這就是一部份人因為他對於其所欲求的財貨附與一定的價格。

第二，需要之強度——這就是這些買手對於他所欲求的商品附予的主觀評價，和他對於他所支付的貨幣之主觀評價。

第三，供給之擴大——這就是一部份人因為他對於他所欲求的由交換得來的貨幣附與一定的價值，所以他想出賣他的財貨。

第四，供給之強度——這就是賣者對於他所欲求的貨幣附與的評價，及其對於他欲賣却的商品所附與的評價。

我想，如果我們記得我們的價值法則，不是任何其他的我們曾經考察過的法則，決不是敵視那已經認為能在其範圍內滿意的說明價值之現象的其他任何法則，除了在基礎的廣度性質和事實的真切以外。我覺得我們的頭腦中最大的印像是把供給

與需要的關係當作平常的定則。認為是不可否認的。但確實不能這樣說。供求法則致力於供給現象的廣大領域，而把需要撇開幾乎完全不去分析。供求法則偏袒供求雙方的相對性。並且給我們這樣一個印像；超然的置重供給一方，而把需要的一方付之等閒。在前幾頁所逐漸討論的理論，的確使價格成爲供求的結果。但同時仔細的去分析那些曖昧的說明，而畢竟把價格置放於商品的主觀評價，及由買手與賣手雙方作成的價格等價物（ \dots ）之上。

第十一章 生產費用

現在要來比較曾爲英國經濟學者詳細論究過的，而又爲我們所連用的價值法則了。在生產上被生產出來的東西，——無論是自由生產的，或可再生產的都好——其價格常與牠的生產費用有一致的趨勢，這是普通經驗上告訴我們的事實。在這個經驗上建立了一個熟習的論據。就是財貨價值由其生產費用而決定。一般的說來；

生產費就是消費於生產一種生產財貨，——原料及補助材料，機械，動力，及勞動等。更爲詳細的說來，我們可將生產支出來代替。那麼，才可說明自然的，無可較量的努力與節約，是由牠支付的貨幣測定的。在這個理論上，一種財貨的價值是牠的過去之累積而成的。

現在我們要站在更爲明瞭的理論上，去把原因的連續性，改變一種方向，從生產產品推測到生產費。我們曾經說過，人類欲望是價值理論上第一個最要注意的東西。各人的財源及其異樣的欲望之關係，決定他的欲望等級中那一個等級是最後得到滿足的欲望。同時，也就決定財貨的限界效用及其主觀評價。買者與賣者各自與他財貨的數字，決定競爭者，決定限界對偶或極終的買者。同時也就決定價格。而主觀評價乃從價格方面回到生產手段。一個代表性的工人或農夫，總是用他製出的產品測度他的勞動價值，或以次年的收穫測度生產工具的價值。所以一切生產品的價值反映到生產這些東西的財貨上去。那麼，價值不是從過去的費用而來的，乃是由

將來的產品而成的。這就是說：價值是從滿足欲望的消費一方面而來的。商品是站在從生產到消費之中間途程上的。依照舊的說法；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費給予的，新的說法：則由消費品所給予的。

更進一層的工作，則須嚴格的規定生產財貨與消費財貨之間的連續性。

一切財貨在滿足人類欲望上達到牠的目的。正如羅邵 (Rocher) 說得好！『我們的科學的出發點和目標就是人類』 (Ausgangspunkt, Wie Zielpunktuserer

Wissenschaftist der Mensch.)。那麼，消費財貨——這種財貨是在欲望上得着牠的命運及其生存活動——是我們運轉整個產業機構之所由來及目的。自土壤以至鑛山，一切的生產工具，在經濟學上說起來概為生產上的消費財貨。曼格兒說的這句話，現在已成經典了。他稱消費財貨為第一級或最低級財貨。財貨之合作用於直接生產這些財貨者——即過去一個生產階段上所使用的生產工具的聚合 (Group)——稱為第二級財貨。此第二級財貨聚合的因素又是第三級財貨，如此類推。如果一

塊麵包是消費財貨或第一級財貨，那麼，麵粉，火爐，麵包師的勞動就組成第二級財貨聚合。小麥，磨盤，及磨粉勞動，製造火爐的原料組成第三級財貨聚合。而土地農具，製造磨盤的原料等組成第四級財貨聚合，如此類推。現在把一塊麵包這個財貨拿來考察，照我們曾經說過的消費財貨是由靠牠滿足的對當欲望上得着牠的價值。那麼，這塊麵包在麵包店裏的價值，是牠對於消費者主觀的限界效用，以及買者與賣者對此出現於市場的麪包之評價（基於這種限界效用的）所規定的市場價格而決定的。現在我們再來回溯生產財貨與消費財的連續性，我們就可看出，在這塊麵包上所照示的過去生產財貨之總體，的確正是生產這些財貨的東西。如果麵包師沒有這些過去生產財貨之總體，他就不能製造麵包，從而，我們所謂限界效用就會消失——那麼，什麼東西以第二級財貨之得失為轉移呢？簡言之，即財貨的限界效用。如果一層一層的追溯到最遠的財貨聚合，即令時間不同，我們可以同樣的看出，依存於這些財貨聚合的是最終的消費財貨。這就是說：這些財貨聚合統是用為生

產一塊麵包的。簡言之，價值之所以依存於人類幸福之關係者，以其必需欲望之滿足才能表示出來的緣故。而生產財貨則唯有通過了最後一個環節——消費財貨——才能與人類幸福相接觸。誰也不能爲了鐵苗或未鑄的生鐵本身有所評價。機械雖然是巧妙而靈活的，但誰也不致爲了表示司機的技術或工作，或機械之動力而將這些齒輪，滑車和旋軸巧妙的排列起來。即是光滑和防水的薄布也不能滿足人類欲望，這些東西之所以有用者，祇是因爲牠是布疋或其他生產上的消費財貨耳。我們認識牠的價值，不是因爲看着牠現實的被機頭拯製或縫織成爲纖維物，或織成人類生活所必需的絹織物，而僅是因爲我們用先知的眼光，看出這種絹織物可以遮蔽男女的赤體。並且牠捨棄了自己的生命以維持人的生命。

價值似乎是從生產物漸漸運用到生產手段上面去。如果每一種生產物所需的直接生產手段僅只一個聚合，那麼，或者這句話是對的。譬如葡萄酒之生產這是很容易看出的：葡萄的價值是從葡萄酒得來的，葡萄園的價值是從葡萄得來的。譬如一

個人把土地租讓給第三者，或他雇用的勞動者帮他生產的價格，是由平均生產力而決定的。或者，假使我們評定一種財貨的價值爲 100 鎊，似乎很有充分的理由使我們情願支付 50 鎊給生產原料的勞動，50 鎊給製造該財貨的勞動，其餘 50 鎊則支付給該財貨之讓度。但在現代產業分工的條件底下，有許多中間生產者不能夠知道這種財貨完成後的限界效用，或其能夠得到的價格。每週由砍木頭獲得二十辨士工資的勞動者，不願使他的工資與精細彫刻的箱子之價格相聯，這是他勞動的極終目的。木材商不必以木材的極終命運之豫測來計算他對木材支付的價格。但是，每一產業部門 (Branch of production) 有一種直接生產物當作極終的目的物。而這個部門在中間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或其價格上找出牠的價值或價格。所以，縱使價格是由預期的最後生產物倒索至其中間生產物而低降，復由中間生產物倒索至最先的生產物而低降的。但是，實際上產業之一個階段 (Stage) 推知另一階段的組織，是個別的生產者所不能知道的。織布工對於布疋早已附與一個市場價格，並由他對他所提供

的勞動和原料認定的價值而測度。但是他所紡織的布疋又是第二個中間生產物的生產手段。並且又由這第二個中間生產手段決定其價值。所以，這個交通線之進行一直到達最低級之消費財貨爲止。

這種連續性的證明不待遠求，就在不動產的普通現象上可以看出。無論一種物品上所耗的費用如何大，但若沒有公認的價值，則此一切費用不能給與這種物品一些兒價值。又若這種財貨仍是死滯的，則一切生產這財貨的機械和建築物都要失去牠的價值。除非這種物品得着了另外一種用途，才可從另外一種生產物上給牠另外一種價值。不論工作是如何的煩難，勞動者所支出的勞動怎樣熟練，物品總不能給這勞動一些兒價值。並且因爲勞動者不能把他的智巧和熟練適合於別種雇用，所以要喪失他的工資。假使一種貨品是過時的一種存貨，而其價值和價格忽然低落了。第一個直接生產者會問他自己能否把他的費用降低至於適合新的價格。如果不能，那麼，他將首先放棄這種製造，讓牠歸於一個能以較廉價生產的人手中。或者，屢

用那些低廉工資和薪俸的職工，或者改換一種更爲複雜的機器，或者雇用女工代替男工，以至物價低廉。隨使用那一種方法都能使生產費用適合於生產物的價格。

關於這個最顯明的例證就是銀子的情形。許多人有一個牢不可破的觀念，即認銀子爲最貴重的金屬，幾乎有個內在的價值，縱令生鐵始終是那樣的豐富，危險始終是那麼多，然自一八七三年以後，鑛山之開採仍是連續不絕。這是什麼原因呢？

——祇是因爲銀子在某國度裏不作貨幣去流通了。這就是說：銀子在社會上的價值低落且其價值的喪失一直會降低到新產的價格不足抵消鑛山的支付爲止。

當然，最後生產物與高級財貨總體之間的價值固非絕對的相同。如果是絕對相同，那就奇怪了。因爲所有的財貨總體要從牠的生產物上得着牠的價值，而且這種獲得的價值是和人類欲望那樣的不固定，是和人類的供給那樣有彈性的。所以，要說這種價值是我們所期豫的倒索價值之估計，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建築家在突然需要運輸的一霎那，想把他的船舶下水時，必定顧及這隆盛的潮流將會衰退，以至這

船隻的價格不能抵消再支付的工資和已支出的費用，此外，這種活動不能按照法則而低減，竟有偶然者，如屬主（自然要與資本區別開）追逐他的最大利潤和其損失之間，此時，生產財貨的聚合與生產物兩者價值所生的差額，就是利息。這種事情與我們這裏所討論的沒有什麼關係。

第十三章 從限界生產物到生產費用

上述各種情形比較簡單，我們考察是僅有一個生產物，當然也就僅有一種限界效用和一種價值之持續總體的連絡性。但現在我們要考察一個生產聚合可以產生許多種生產物，而每一種生產物各具有互不相同的限界效用和價值的情形了。產業的分工愈精細，這種情形愈繁複，生產財貨的聚合，如像煤炭，煤油，勞動，多少可以生產百萬種生產物來。這種情形在現代經濟科學上講起來，使供給方面特別重要。並且這是使我們覺得消費法則的合理紀述像一副深刻法則的宿圖。現在我們有系

統的來申述這種情形吧！

一個生產財貨之存貨，我們稱爲X，可以生產A、B和C三種最後生產物。當時，預期這三種生產物的價值爲100、110、和120。那麼，那一種生產物會來決定生產要素X的價值呢？——必定是三種之中的最少者。因爲，假設存貨X的某些要素喪失了，以至不能產生A和B僅能產生C，當然A在X的使用上產生最少評價的生產物了，所以，當我們說生產手段要從牠的生產物上得着牠的價值時，我們必須要明白，這個價值是指最後的限界生產物而言的意義。

但若B和C是日常大量生產的物品，牠就不能保有110和120的價值了。當牠跌到100的時候，這只是時間的問題。現在我們開始來考察『生產費用決定價值』的觀念之合理性吧！

具體的說來，一個農夫有80畝田地，分作三種收割。這三種收穫在市場上構成三種不同的報酬。三十畝種植小麥，我們假設這小麥對於他提供的價值爲100。另外

三十畝種植番薯，假設這番薯提供於他的價值爲 100 。其餘三十畝種植燕麥，假設這燕麥提供的價值爲 150 。組成生產財貨聚合的他之勞動及其三分之一的土地，其價值如何呢？（爲使問題單純化，特把別種合作要素捨棄不顧。）如說土地和勞力的價值是那生產物的真實報酬，則有三種不同的價值，這正是競爭尙未充分活動的狀態。但若沒有獨占的要素時，則此三種價值的差異不能存在。第一種生產物的價值等於 100 ，決定生產手段——勞力和土地——的價值。此時成爲問題的就是時間與競爭。一直到這些生產手段的價值爲他自己產出的番薯和燕麥所欺騙，以致使牠的價格減低到小麥價格的水準爲止。

我們已經解釋過生產費用的法則了，這是十分可信的，在財貨能夠順常的生產時，或者在我們的辭彙裏，代用和直接利用，一面藉着交換，一面通過生產的情形，使得生產費用決定生產物的價值。並且這種情形又正確又便利。同樣這祇是限界效用的齊一法則之特殊例證。在所有的情形底下是最後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決定生產

手段的價值。所以這些生產手段變成直接單位。並且長期的看來，由這些生產手段產出的財貨價值，不能高過限界生產物所提供的價值。

這種法則的實際運用可由著作家的個人經驗中看出來。在紗線市場上許多年代就需要一種能夠代替比較價高的縫紉絲線的線。棉線的價格和絲線的價格，各給主婦及店東一種粗勞的主觀評價。這種需要的數字等於 $\frac{1}{2}$ ，（不能更多，因為除了極少數的重要用途而外，棉線不能代替絲線的緣故。）此價格由店東供奉於旅客就告訴棉線製造者應該供奉於優等的布疋的棉線如何？以及能供給較多支付的機械及磨光機。通常經過許多試驗之後，發明了絲線的代用品，以 $\frac{1}{2}$ 的價格出售於市場。但一旦那些優秀布疋產出了，棉線紡績工就找別的路增加他的生產。好久以前，這個棉線製造者就已看出這種絲線代用品不是那些優秀布疋的限界生產物，事實是另外一種低價的棉線由同樣的棉紗所製成。所以，這些棉紗一經進入絲線代用品，其生產費用，則其預想的低價係由別種最後生產物所給予的。並且在一個短期間

內，絲線代用品的價格由20降至10，以與限界生產物所賦予棉紗的價值相吻合。當一個求得新貨品或改良舊貨品的需要發生了而又為製造家的企業所利用的時候，同樣的現象會出現的。

第十四章 從生產費用到生產物

最後，如果我們要把生產財貨的多面性拿來觀察，那麼，鐵和勞動可以當作我們理論的鐵證。

捨棄了補完財貨的因素於不顧，使我們的敘述不致紊亂。假設鐵器商店的各種鐵製貨品，出售的價格各不相同，而其生產財貨是單獨的鐵。因為這些不能使法則的運動離出正軌，所以一般人的意見是這樣：鐵的價格——不顧別種因素——決定鐵製貨品——自釘子以至鍋斧等廚房用具——的價格。並且正與我們所證明的連絡路徑——從釘子鍋斧以至於原料鐵塊——行着相反的方向。

設假一旦添加了一個要素，則此生產物——鍋斧——所得的價格從 α 漲至 α' 。這就是說：一噸鐵在牠製成針時所持的價格為 α ，當牠製成別種貨品時所持的預期價格為 β 、 γ 、 δ 、或 ϵ 。這種稱為預期的A，B，C，D，和E等——的製造者代表鐵的需要者。而這些鐵對於生產物所能提供的價格是靠這些製成貨品所獲得的價格而決定的。

另一方面，已經現存的生鐵的供給，自然趨向最有力的買者——鐵製貨品之有力的製造者——於其最後買者的評價。假使生鐵的存貨很夠供應E，D，和C的需要，那麼，C的評價即最後買者的評價，決定鐵的價格為每噸 α 。一切過去所揭示的，就是鐵製貨品——通過限界生產物——的價格決定生產財貨——生鐵的價格。現在我們要在舊的表率上考察一種新的形態了。製鐵貨品——這是假定着用於生產該財貨的生鐵是單一的生產聚合——鍋斧的價格限於 α 至 α' ，而鐵的市場價格定於 α ，這就證明競爭尚未停止牠的活動。必然的結果是怎樣呢？生產者D和E從

其生產費用上得着超過的預期利益 N 和 A 就會增加特殊鐵製貨品的生產者。一直到這種供給把價格拉降到 B 為止。在另一方面， A 和 B 的生產者得着過生產費用的 N 與 A 的損失，就會減少牠的生產，一直到供給者之減退而使價格漲至 B 為止。那麼，從超過方面或低減的方面說：競爭總會使生產物的價格合於生產費用的水準。此時，的確，生產費用總把牠自己強加於生產物上，却忘記了這一點；生產費用早已是由牠的生產物而決定的。

無論如何，此地免不了和舊的理論一個激烈的爭論，生鐵的存貨不是一個固定的數量。如果新的生利的鑛山開採了，或者新的方法發明了。鐵的供給量就會增加一切鐵製貨品的價格一定會跌。豈能說鐵製貨品的價格是和鐵的生產費用一致嗎！此地我們有一個難題要解答的，並且這個難題使問題單純化。設使一個農夫是一個小村落的番薯供給者，而他用一種新的耕耘方法所產的收穫較之以前所費勞力的收穫為二倍。那麼，番薯的價格將會怎樣呢？從我們得知的『競爭在大多數的生

『產上實行着』這個智識說起來，番薯的價格就會跌至百分之五十。這可以是最後的結果，但不是必然的結果。並且價格運動的任何比率是一個教訓。農夫如果情願出售時，可以半價售出。但是在他可能的範圍內，他可抬高價格而得到利息。在典型的狀態裏，無論如何，必定會發生的事實就是會增加他的番薯的產量。但這不是下面一樣的情形，人們願得自然與人所生產的東西。但是人們應當使用人們和自然去生產他所欲求的東西。如果沒有其他的番薯供給者，那麼，農夫一定得着較前擴大的需要者。但若價格仍舊時，我們就沒有方法假定需要之一些兒擴大。我們所可安全的假定者，如果主婦能夠買得賤價的番薯，他就會多買些。但在任何情形底下，決定他的購買者，絕對是以他的需要之多少為轉移的。這是最容易犯的一個錯誤；就是有人會這樣想。任何物品如果出售的價格便利，他就會需要。但這個念頭僅是由於下面的事實而起的：就是生產者早已預期着有人需要了。在我們現在所考察的情形底下，需要必定是服從那些欲望的水準的。這些欲望在從前的價格時未曾滿

是過，並且早已對待着供給特別增加以致價格低降的事實。

如果發生的現象不同——或者不是番薯的情形而是有限制的消費之大量產物——即在價格水準低落時也沒有擴大的需要。那麼。將會發生下面的事實：就是農夫將要辭退一半雇工，產出與前同量的番薯，保持從前的高價。因為農夫和其他商人一樣，不致將他自己而給社會一個生產低廉的幸福。這就是一切部門的資本家和雇主的特點。他不想有過高的利潤。祇想有特別的利潤。正是因為特別的利得可以與某年度的大量損失相平衡。那是違反經驗去想到雇主要故意的降低價格——多於他故意的提高工資或支付較高利息為優——因為生產減低了，祇有恐怕他們的競敵會動搖他們立腳地的強迫之下，他們才肯這樣做。凡在競爭激烈的地方，常常看到生產費之忽然低降，是隨着生產物的價格低降而生的。但在最後的方法，——這與我們採一個普遍的價值法則有關係——新的價格是由較低的欲望水準而決定的。這種欲望早已由供給的增加和商品的大量生產而構成的。

現在要把論爭的焦點移到生鐵的生產了。如果新的鑛山開採了，首先發現的現象不是生鐵價格的低落，祇是生鐵的供給之突增而已。如果此後鐵製貨品的需要仍在這個價格上實行着，——我們必須假定是這樣——則新的特殊供給不會被此價格所排除。而是一時的『供給過剩』(Over-supply)。從這一點看來，此後鐵製貨品的需要水準仍未滿足，並且提供一個主觀評價。這就是認識生鐵發見了一個新的限界效用。現在，限界生產物的價格是由生鐵這個生產財貨的價格決定的。同時，競爭者給予一切鐵製物品以一個限界價值(Marginal Value)，並且鐵製貨品的價格，就會普遍的下落。

最後我們要考察勞動了。此時我們有一個與生產性質相同的生產財貨，可以由無限量的方法去利用。一國的勞動力和其一切生產財貨一樣，一步一步的平穩的進入最大報酬的使用。但是一切生產財貨的勞動，很明白的表示出不是一種預定價值，完全是因生產方面得着他的價值的。通常勞動價格是隨其生產物的價格一樣變動

的。有些勞動生產物持來的價值等於一天的工資 w ，有些等於 w ，有些也許降低等於 w ，如果有用的勞動在這個價格上勞動起來，那麼，那些每天付與勞動價格了的勞動生產物，仍是保持他自己的限界生產物的地位，並且這個工資又可決定其他生產物的價格。但若人口增加了，其餘的事物仍舊，而新的勞動供給不斷的提出，則此勞動不免時當較低水準的欲望，——因為在一切財貨之中，勞動是不能持久的一個，在另一方面，隨時就有無限的欲望尚待滿足，但不能支付該滿足的限界費用 (Marginal Costs)，所以他們不能影響價格。但是現在之新的過剩勞動之供給與尚待滿足的欲望之提出，同時進行。勞動就在滿足欲望上提供每天 w 的工資以滿足勞動的欲望。而生產物的價格又是限界生產物所招致的結果。勞動者是多麼快活呢！在這兒買賣的商品是人類的生命，競爭就不能那樣發生作用。但若勞動完全是活動的，那就要發生問題了。這問題直至限界生產物的價格固定於勞動工資上以使工資低落到與新的限界生產費用相合致為止。——我們希望付與勞動者生產工作的

低工資，要比勞動由其低廉消費而獲得的補償，更為優厚。

第十五章 結論

我們曾經考察過：決定生產財貨價值之生產是一個與牠直接相關聯的單純生產物，而在複雜的情形之下，決定生產財貨價值的，其傳導首先是及於生產手段，然後回索到生產物者，總是限界效用即限界生產物的效用。如像東京的 (Tokay) 葡萄園之價值是從葡萄酒而獲得的，木棉的價值是由牠遮蔽頰體而獲得的。同樣，生鐵，煤炭，勞動的價值是從牠的利用之最後目的地，——或者在牠完成的中間什物上——從牠進入最後的用途時而獲得的。

前幾章中所述的價值法則之發展，不是供求構成價值律之勁敵，而是這個關係的更適當的表現，這是我已經說過的。所以在最後的三章中，必須置重於困難的命題。這個命題可以表明現今的法則是把價格的決定置於相反的趨向，在許多情形之

下，是由生產費用決定的。所以可以說：奧派的工作在於討論價值的基本法則之間題。在現代的複雜產業社會情狀下，是不容易看出原因和結果的真實連絡的。在發達了的市場上，生產特別注意於需要，其價值似乎早已自然的決定了。人類欲望開始被其煽動，那麼，就很容易假設了；並且可以解釋下面的困難：人類欲望所願支付的價格是被生產迫令着，以至生產必須在一個長期間和人類欲望的性質及其測定相近似。同時，也使我們構成一種觀念，在雇主階級裏頭的確有個共通點，就是工資之所以下落，不是工人自己作成的，而迫不得已才這樣做。在許多情形底一個普通可以信任的觀念，就是工人為獲得他們在生產物上的分配而組織的聯合，是給資本一個不合法的干預。

最能令人滿意的答覆，是在大規模的有機體的生產制下，費用法則 (Laws of Cost) 可以規再生產物的第二法則。這當然是看作極大量生產財貨的情形。但是，這種事情總被一般經濟學稱為不在這些情形以外的事情。另一方面，限界效用法則

(Law of Marginal Utility) 像是價值之齊一的基本的法則。這種法則在極簡單的情形之下不難證明牠的真實本質，並且在最後幾章中，我們的法則表明了經驗上的費用法則之缺點，作了爭論的辯護士。

所以，我每思及奧國學派應與詹朋士在二十年前所寫的下一段話相接近：「經過反覆的思維和探討才使我護的一些兒新奇的意見就是價值全然依存於效用。」一般的意見是說勞動為價值的起原，其實不如說效用為價值的起原 (Origin of Value) 。並且還有人另外說勞動是價值的成因 (Cause of Value) 。反之，照我說我們只要留心的找出各種效用的自然法則，是靠我們已有的商品數量，使之發生交換滿足的理論。在這個理論上必然招致供求的一般法則之結果。這種理論是與事實相吻合的，並且隨時有許多很明顯的理由，使我們得着一個解釋而且相信，勞動是價值的成因。平常總是以勞動去決定價值，但唯有在一個間接的情狀下，由其供給的增加或限制而變易其商品效用的程度的。

附錄一

威塞爾 (Wiesir) 在價值之謎的一章中(價值論七頁——十頁)比在原書中所佔的篇幅還要多。所以我把價值的假說寫到這裏，也說假定我有相當的貨品。使用牠時，可以對我生出一種效用，以十年表示，又假定我繼續增加一種同樣的貨物，牠的邊際效用，每增加一種時，即減低一總貨品的價值將繼續為10, 18(9×2), 24(8×3), 28(7×4), 30(6×5), 30(5×6), 28(4×7), 24(3×8), 18(2×9), 10(1×10) 0(0×11)。這此處每增加一種貨品，顯然地生出一較小的效用，而且貨品每一次增加時，牠的限界效用與價值降低了。但當單一貨品的價值這樣循序地降低時，整個貨品的價值形成一特殊的過程：從十漲高到三十，稍停滯一下，於是再從三十降低至零。這種增加財富同時價值也跟着增加的現象是一個謎，在這個謎中我們會不能逃避我們長期所認定價值為一單純的實證的數量的這個理論。價值的漲高由於兩種原素的混

合，一種是正面的，一種是反面的，這是一種混合的數量，或更正確地爲一剩餘的數量。價值的積極原素是貨品使用的贈物，這種贈物是受報酬漸減律的制限的；如任何娛樂第一次的發生是有最大興趣的，若再繼續發生時，牠的興趣便會減少了。所以一種單純的貨品在我們的估計中，佔最高的地位，而貨品每增加一次，便祇能佔一較低級的地位了。這種繼續增加的貨品的價值可以這樣表示——

報酬	當貨品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貨品。
總是		10	101	27	34	40	45	49	52	54	55	55	——	單位。

假如價值是單純的實證的，這定爲價值的變動了。超出了某點以外，增加貨品於總貨品中等於沒有增加價值，但這些增加的貨品不會使價值失却的，最後在這些貨品中，會到最高點的。但價值中尙有其他一反面的原素。

這是從我們對於貨品自然地所感覺的一般通性而發生的，就人的一方面看來，祇有人類是真正重要的；人的思想與同情是爲己的，這可說是一種天性；如第一例

，他所以注意的物品是他在這些物品中發現了對於人類利益的關係。這種利益在動物界可以採取苦樂的同情的方式；或指出整個生活統一單位的宗教與詩歌的情緒；或在輔助與制限人們幸福的物品中尋出經濟的評價。這種通性是如此的重大，在我們觀察外界各種物品有重要性或價值之前，牠需要特殊的強制。單純的效用是不夠的；假使有用的物品是表現過多時，我們便視為如海畔的沙一般了。僅當我們的幸福還未確知的時候，被好似依靠着的物品中的利益所提醒了，以及我們自己努力想獲得這些物品時，我們才會去想牠的。所以這種自然抵抗力的克服是為我們所必設想的事情，需要愈多，抵抗力愈少；在十分需要的時候，阻力完全不出現了，我們的命運使與對於我們有生死關係的貨品的命運相一致。抵抗力在這種時候是最強，當我們所有的貨品過剩，並對於那些不能供我們以享樂的貨品沒有謝意時，——因除了貨品能給與我們增多的幸福外，我們沒有理由認增加的貨品，是有價值的。在這兩極端中，我們讓與貨品的利益是和貨品對於我們所生的利益成比例的。但我

們並未賦與貨品對我們真實具有的整個利益我們不需要這樣去做，因為大批的貨品不依照牠們的真正重要性估計的，祇依據牠們供應的邊際效用估計的邊際效用上面的一切效用是控制貨品的價值的，這便給與我們數量以加強抵抗力：反面的原素是等於除却的剩餘價值。這樣當總貨品中包含兩種東西，純正的酬報是 $10+9=19$ 而價值的估計為 $9 \times 2=18$ 留下剩餘價值 1，當總貨品包含四種類時，純正的酬報是 $10+9+8+7=34$ ，但其價值為 $7 \times 4=28$ ，留下剩餘價值 6，總是這樣繼續着的。

把這兩種等級放在一處，我們有下列的算式——

正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19	27	34	40	45	49	52	54	55	55
負 (-)											
	0	1	3	6	10	15	21	28	36	45	55
剩餘 (+)	10	18	24	28	30	30	28	24	18	10	0

這就是說包含正反兩面的原素，我們得到與邊際等級一致的剩餘數量。這樣我

們知道總貨品的價值只要正面的原素升漲時。牠是隨着貨品單位的增加而增加的。例如從新購的貨品方面所得到的價值的增加是大於影響各種原有總貨品的價值的減少。這我們可稱為漲，價值變動的升高點，反之，在相反的情況下，總貨品的價值低落，這便表示價值的低落點，這樣在價值的發展中有了二次便到零了。當我們沒有一物或無所不有時；在前面的情況中，因為價值，沒有了賦與的對象；在後面的情況中，沒有了賦與價值的主觀目標。在實際生活當中，我們對與價值的升高點有很多用處的，我們大部分的所有物中，我們很是不能溢盈的、量的增加含有價值的增加；若單一貨品的價值低落時，總貨品的價值漲高了。我們時常以貨品原素的總價值去測度財富，又若我們的財產與酬報降低時很困難去計算的，便是這個理由。又因這個原因當我們發現貨品的數量與財富的享樂增加時而牠們的價值反為低落，這是謎一樣似的。個別經濟暫時的被迫為低落點這是很少遇見的——如在極稀有的氣候情況下，產出特別豐富的收穫，或如意外的富源的新鑛源的發現，或如機器與

方法的大發明，或如生產從貪婪及求的過多估計方面擴張大迅速了，但概括地說工業的情形不會使產品到過剩的狀態而價值的低級點會顯然的發生，這是可以相信的。一切都是同樣的，所謂自然界的自由財貨的存在讓我們不會懷疑當到了超越點時，價值不顯現了，這給與我們最強固的說明，即是到了超越點時，價值必會減低的。

附錄二

價值論中有許多困難之點在我們跟前發生，因為我們沒有認清牠是一種人類評價說與人們把不應給的價值加在事物上面。這種實價 (Intrinsic Value) 的概念是很難消滅的。

關於財富——「財富包含着有用的東西。」與「財富包含着有價值的東西。」這兩種說法，顯得是很普通的見解，並且都是真確的，一種是提示着財富的總彙，而另一種却指着同樣東西的估價。

問題的提出——有二十種貨物，牠的質量，大小，形狀，物性，效用，均不相同，但其中第一種貨物的價格譬如說是一先令，可以購得其餘的任何種貨物，祇有這點是相等的。但什麼東西使得牠們均衡？怎樣說這所有的貨物的價值都相等呢？

一個說明——價值是我們特特選擇的順序本書已經提示過。但嚴格地說來，祇

要兩種東西的價格相等，便能彼此互換嗎？總之一般人以金剛石換筵席，不能說是很簡單的吧。然而這可以提醒我們不要以任何貨物的本身去定牠的價值；我們應常以別的有關的東西去規定貨物的價值。所以，在這最後的敘述中，價值多少表出了一個順序。

與其他尺度的比數——尺度并非虛懸於空中的；乃是根據在一些事物上面的——政府公布的單位或是十分專斷的或是與那些可測度的固定的自然現象相符合，如嗎與粳是。所以在古代，金特倫（希臘古幣名）重一二〇至一四〇釐，慣例以為等於昔時做價值單位的牛，但在這種牛與特倫相等的價值尺標方面，並沒有使得如何的清晰。（在以前說這種相等法僅是理想的罷了。——是一便利的出發點；大概以牛換特倫總有點兒增減，如同律師訟費是六個與八個便士相差一般或如認三十畝田，認為維持貴族家庭所必須的是換一浮格（Virgate）古英法，等於一畝的四分之一）釐是根據金特倫的。然而價值的尺標仍表示有一種自然的根據；——價值即價值

是把事物和一個共同第三者的比較及表顯是事物的三種要素中的比較和表顯。是個共同第三者是這麼呢？

勞力的要素——有一種著名的學理說價值是表示與測度體現於貨物中勞力的多寡——包含製造貨物或得到貨物的勞力。然而這包含着勞力單位的概念，即是認一切勞力有一共通表現的可能性——是一種預定的等價物：這種困難就是當我們祇看那最初相等的一方面：能否各種勞力的數量強度，與性質比謀利的勞力更懸殊些？似乎不能避免的，假如這點是可克制的并假設獲得半時各種勞力是相等的同樣困難也可以克制，用什麼性質測量着這兩種勞力呢？最後人們若想權衡腦的勞力與手的勞力時除却支付這些勞力結果的價格，充分的取不可能性會顯現出來了。自然，若利用生產品的價格使各種不同的勞力相等，這便假定了整個的問題。假使事物是有價值的，并具有各種數的價值，人們便會用說在這些事物方面的勞力會有同樣價值的；但先決的問題是：為什麼生產品是有這種種的價值呢？這種前一世紀採取的勞

動說的主張，祇能以牠的道德觀念的概說去解釋，使生產品（價格）依據於製造及提高牠的人的上面，即是勞力。但這定會使價值與人類的評價相異，（注意在以前這個學說是與生產費用說混合的，這個學說却實為供給方面真的原理。）

生命的要素——當亞丹斯密氏說水在使用上有極大的價值，而金剛鑽卻不會具有，他指出生命是一種要素。誠然，有寫出價值自然秩序的可能，——一種事物的體系是按照牠維持普通人的生命的力量。動物便會這樣去定物品的價值。很顯然的在沒有歷史以前，以牛為單位，因為牛在這方面有測度的可能性。但是在我們所知道的任何社會中以生命做標準是太複雜了；不但生活變成智慧道德的藝術的，即財貨也自然地輔助着生活使成為豐富的，顯然地失却了牠們的價值，可是這也提供了真確的答語。

效用的要素——效用也是要素之一。詹朋士在他的政治經濟學（一八七一）概論中，把這點說得很明晰。「再三熟思與研討使我得到些新奇的意見，便是價值完

全依靠效用。流行的意見以勞力做爲價值的因子；甚至有些人明白地主張勞力爲價值的圭因，反之，我指明我們祇慎重地找出效用變形的自然法則，全恃我們據有的商品的性質，達到滿足的交換原理普通的供求律是必然的結果。這個原理是與事實相符合的；并且隨時都有顯明的理由相信勞力是價值的圭因，我們得到了一個理由的解釋，勞力常拿着去決定價值的，但祇是一種間接的方法，由於供的增加與限制，變更商品效用的程度，然而，我們在這兒必須回復到第一個原則，并去考量我們所給與效用的意義，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不但因一般的意見對這字義解釋的謬誤，還因與自命爲效用主義者的唯物趨勢所含混。——這種的混淆，經濟學中仍是具有的。

經濟學的界線——各種科學，當解釋勞力的區分時，在思想界或實業界，必須限制牠的本身并使爲狹義的充分假定人們在實業與政治方面，從未避免倫理行爲的遵守，倘若我們不任意的在倫理學與經濟學間劃一界線；如同我們劃倫理學與政治

學的界線一般，那末祇有混亂罷了。在可能的範圍內，讓我們提出「幸福」來討論，這個字通常解釋為財富的，在普通流行的文字中一般淺薄的經濟學者們把牠和幸福混為一談，就亞理士多德的說法，謂幸福卽是其本身的目的，——幸福的作用是我們可以希冀其他一切事物，人們盲目地追求幸福，目的并非在於金錢，乃是可用金錢購得的事物。這些事物，他們便稱之為財富，誠然，有許多此類的事物容易叫做損害（拉斯金語）并非事物本身有損害，不過是使用牠們物的人所弄成的、無論如何牠們是財貨，發現了牠們其他效用時，財貨已證實其本身是有用的，遺下不能令我們不能懷疑者卽是人購買財貨，——人們用一種貨幣的價格把財貨的價值表現與測度出了。——因為牠們需要財貨的原故，為什麼人們會需要財貨呢？我們可用經濟學家的臆說避免幸福這個名詞的倫理的涵義而說他們是尋求滿足，於是財富已通俗地科學地表示為工具的集合，（Collection of Instruments）牠的目的不論

是正確的或謬誤的都是在於滿足。於是我們以滿足為經濟學的界線，——雖然是一

個限制常指出更深多方面的事情，但滿足是什麼呢？

滿足——「滿足」在人與動物中都同是具有的，用以實現生理的需要，並且促進各種活動，有些人還有種無限的希望，——比較的不甚迫切或者比生理的慾望更饑餓更難實現，然而慾望，希望與活動是彼此互混的，舉例說人們的饑餓即是食慾；最好的生活是一長期有目的的活動，次要的但是必須的，慾望與希望的滿足是附屬於牠的。

財貨——這種滿足給與了我們財貨的意義，我們需要財貨唯一的理由便是在我們社會組織當中，缺少了牠，就會得不到滿足，於是財富是財貨的集體，而滿足是認為獨立的。

可滿足的慾望法則——一切慾望與希望是依滿足而漸減的，假如滿足是十分實現了，牠們暫時不現出了。然而通常因我們底慾望與希望是很多而且很複雜的，又因一個滿足被其他滿足所制限，在各種慾望的滿足當中，我們脫離於缺乏滿足的

邊際上，這純是一生理與心理的現象，并非一經濟的定律。

效用漸減律——滿足是依靠財貨的，我們對於貨物極易反映滿足的，并使用有關係的效用一詞，當做一種財貨的性質。以同樣的過程，把滿足轉變到貨物，繼續表現慾望（或我們主有的同樣財貨。）我們得到人類天性根本趨勢的說明，即效用漸減律；就是資本增加，而人們賦與於各種增加資本的效用即減少，這純是一個經濟的定律；若物理學般去考察財貨本身遺下的物質內容不變易的，在抽象方面并非不能夠滿足慾望的，假若是有慾望的話。這便解釋了詹朋士的話『效用的變形，依靠我們所主有的商品的性質。』這在發達的交換中，給與我們一個定律，當供給增加，需求即減少，二者完全是相反的。

駁論——以上的分析是與流行的思想和說法相符合，而且定會公認的；自詹朋士以後的經濟學家好似都已採用的了。但可以這樣認定：效用必認為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能力，在從前也已經這樣假定過的，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們必討論實質

的效用。這樣，效用必不會增高或降低，祇可以拿事物對人類所具的有用性去測度的；那末效用會與某種固定的物理原素是一致的。但這種學術名詞使我們會生出如「市價」一名詞般的同樣困難之點；在任何情狀內，我們必需用其他的名詞以指明詹朋士所說的效用的意義，然而不論要清晰到何種程度，我們討論經濟的效用是很有價值的。

總效用——在這幾行當中，指出了一個測度效用的方法。拿十種繼續增加的同樣貨物，這全部的貨物可以算成爲一總數，加上漸減的效用。如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五五個效用單位的總數。

總價值——雖則可假定價值總是與效用有關的，但這種貨物的總價值與其總效用是不相同，或會較少，這是很顯然的，例如水不顧及繼續增加常可以產生效用的事實（雖是漸減的效用）可是沒有什麼價值。假定在上面的總數中，單位是許多加倫的水，并加上十一加倫的水，——表示超越了需要，——總效用必仍是五五，而

最後的效用是○，此外不能變動這個總數的。并且這個總價值，人們稱爲價值或用各種購買及交換的法規測度的，也定是○，這便指出一個解答了。

最終的效用與價值——一大批貨物的價值是由於最少的或最終的效用所決定的。——即是最後增加的效用。單一貨物的價值就是最終的效用，而總價值是最終效用的總數。在前面的各解釋中，十件貨物中。每一件的價值爲一，則其總價值爲十；反之，十一件貨物中每一件的價值是○；則其總價值同樣也爲○。這個實驗常是這樣的；假若你失却一件貨物，究失却了多少價值呢？你僅失却最低微的效用，而且知道價值是不能比效用爲大的，各件貨物是相等的，你失却的那種效用表示了價值。

兩種反對的理論——（一）設如有一種這樣的假說；價值不是如效用般殊異的，我們必須回想到我們是在討論人們的評價，在這種評價中，價值不是殊異的。當人們論到物品有不同的效用但祇有一種價格的時候，他們的意思是謂物品有不同的效

用，而其價值是祇有一種的；一件客觀價值或價格的的物品有不同的主觀效用。我們在這意義中可發現不同的價值，即在有時候，假如他的錢囊為必須所成他的支付能力是知道了，那末他可以比人家多給些價格。但在任何場合下面，並不請求同一人繼續購買同樣的物品，這却是一個例外。（二）假定在十一加倫水的場合之下，雖然失却了一加倫水并未失却何種效用總價值是沒有的，這是人們常不會知道的，這個證明是這樣倘如總貨品失却時，便失却了相當的價值。但這是定合計十一加倫水的價值，設如這些水是單一的物品，那末我們便視為是十一個分離的貨物，各個貨物都具有漸減的效用，總之，在這十一加倫水中，價值的缺乏是依靠於牠不認牠為一總體積的水，祇是十一加倫分的水。

價值的謎——這種以最終效用為價值的決定法，引起了一個糾紛，即每件貨物的增加其價值的增高祇到某一點；假如拿去時，其總價值低落了；又假如達到了超越點時，價值不顯現了。拿前面的那一個數字來說，如每件由一繼續增至十一，總

價值表明這一個歷程，——十，十八，二四，二八，三〇，三〇，二八，二四，一八十，〇；這就是說，直到總貨物中含有五個貨品時，是增高的，在總貨物如五與六時是彼此相等的。以後便降低至〇。這樣，一個人有較多的貨物時可以有一種較少的總價值，如前面一般，這個解釋是當貨物增加時，慾望減低了；滿足依據於最後的增加量時常是比依據於最早的增加的滿足少，——即是最終的效用降低了；直到了超越的時候，沒有滿足是依靠一項貨物的，而每一項貨物的價值因為牠的效用隱沒了，牠也不會顯現了，

說明——以一八一七，一八一八，一八一九年法國大麥的收穫來解說，收穫為四八五三與六四萬海克特利脫（法國容一百利脫耳的量數——Hectolitres）假定總效用是增加了。同時總價值為二、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一、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這可以提醒我們工業界的努力是與私人的努力有區別，常是有效用增加的趨勢，而不必須增加價值。然而潛

伏的總價值差不多不會見到的。因為在極不良的情況下面，雖則主觀地視爲無用的，可是常有交換的用處。

總價值的——通例總價值是隨總效用增加的，雖則不是一個同樣的比例：理由是這樣：有許多稀少的物品，社會（這是與個人有分別的）已足夠滿足其極緊迫的慾望了，當貨物增加時，富的階級所依靠牠們的誠然減少，但牠們到了貧人的領域內了，這些貧人的慾望在以前完全是不能滿足的，所以多量的收獲，雖其最終的效用或許是低，常是比不豐的收獲的總價值來得大。

邊際效用——因為有許多相關聯的慾望，又因為二種慾望的滿足必阻礙其他慾望的出現，所以我們要完全滿足任何單一的慾望是極稀少的。當一個慾望滿足時，直待其他慾望成爲更緊要時，——原先并不如此緊要的，牠才會消滅的；部分地滿足一個慾望，我們繼續滿足別的慾望，總是這樣繼續着以一個慾望到另一個慾望，在每一慾望的滿足當中，劃成了一邊際界線雖令這可懷疑的，通常這樣說，在這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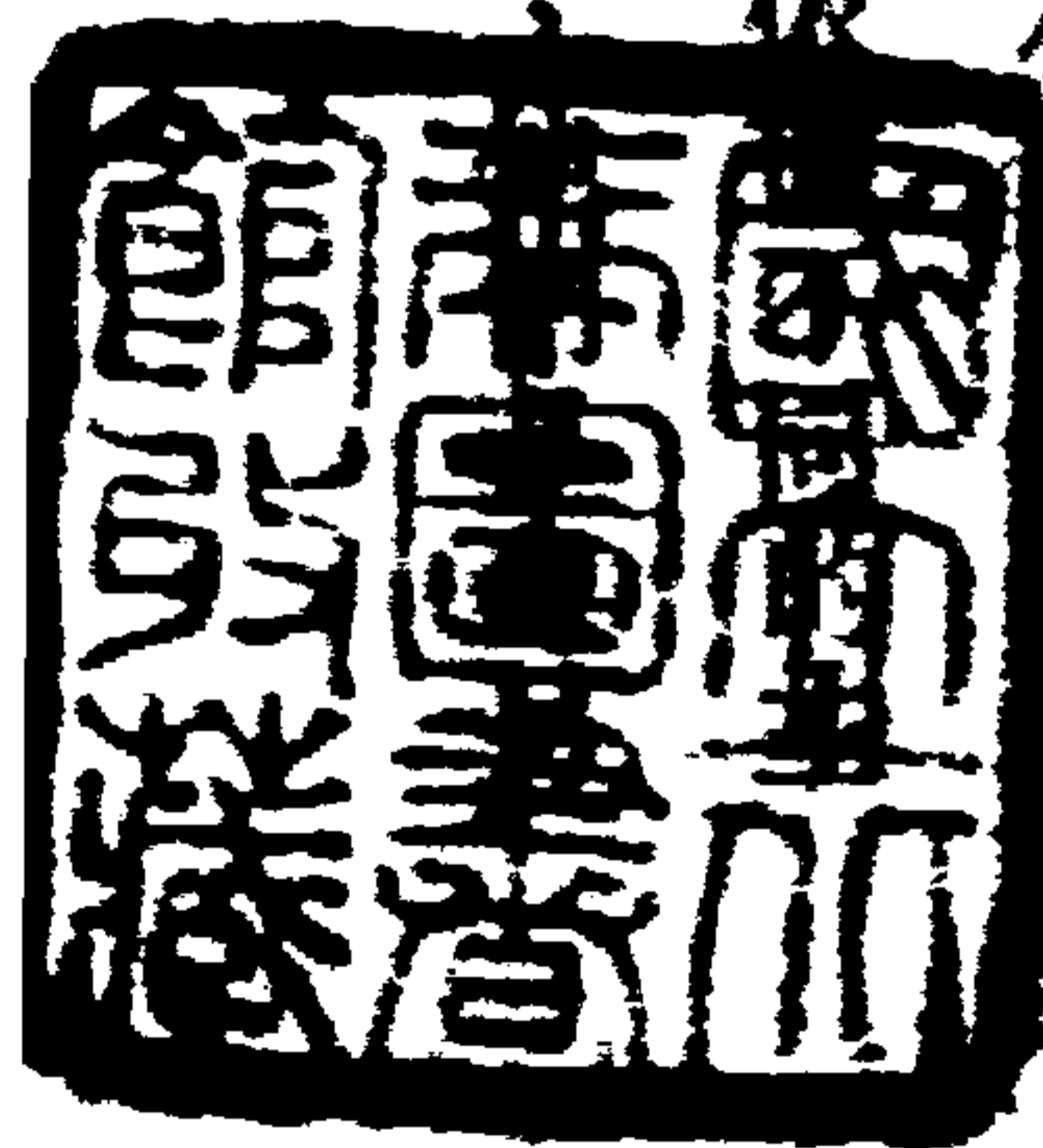
線上面，邊際效用是相等的。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改換了最後或最低的效用的說明，——這是易於指出為滿足或等於〇，——而另用邊際效用的說明了，——這種邊際我們須隨情況而定的。

交換——直到現在價值已成為滿足與貨物間的一種關係。還可以說這種主觀的評價變成客觀的了，而在交換中極顯明的；事實上在交換的讓付物品中，我們有這種評價的一定解說。換句話說，我們不須以主觀的滿足去決定價值，我們在失却了邊際貨品時，應真正地失却我們購買時所放棄的效用，貨幣便代表價值了。假如交換是用契約的，交換者與買者同樣讓與一種效用，這是很明瞭的。如牧綿羊者與牧羊者交換他們的牲畜；綿羊效用的獲得與山羊效用的失却是十分顯然的。——也是各項漸減的邊際效用繼續獲得，而各項增加的邊際效用繼續放棄。當貨幣構成交換的一方面，這并非完全不同的；主要的意思常是以購買的物品比所廢的貨幣有更大的效用；這就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牠的效用比一切用貨購買的物品為大。可是

在這種場合內，所廢的貨幣通常表示購得的貨物的價值，即謂為價格。這樣講來價格是表示邊際效用的貨幣。

貨幣的邊際效用——貨幣像其他貨品一般，具有的貨幣量數增多時，效用便減低了。但這種的減低是不甚顯着，并不低至零的。因為貨幣不是一種商品，可以滿足一種慾望的，但有這種的可能，一切物品都能用貨幣購買，例如複雜的物品差不多滿足全部的複雜欲望。直待我們沒有各種可用貨幣購買的物品的需要時，貨幣的邊際效用將降至零點。

求的價格——我們在實際的生活中所具有的，自然兩人間不是私人的契約，在每一方面交換定是被邊際效用所決定，而供求的價格定是相反的了。在每一方面，我們所有的仍然是一羣的人們，每個人以不同的需要與供給的情形，依其邊際效用，而有各種互異的評價。——形成了求的價格。在市場上，一有區別的價值相比較的，令我們注意總價值說的另一方面去了。



勞動經濟

朱通九著

精裝 三元
平裝 實價 二元四角

本書著者，經四五年的長時間，專門研究勞動問題的結晶品。按朱先生留美時，即專攻經濟學，尤注重於勞工問題，歸國後歷任復旦大學勞動大學中國公學暨南大學等講席，演講勞工問題。本書即本朱先生歷年的講稿合編而成，計三十餘萬言，分爲二十章，洵爲近時經濟學界巨著。本書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工會的技巧；並由地方的工會推論至全國的工會及世界的工會。以明勞工運動的趨勢。書末討論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究從何方面着手，以供給政府當局作爲決定勞工政策的參考。故本書充作大學的教本，極爲相宜。

土地經濟學

(再版)

章植 著
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爲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二十餘萬言，作者費數年心血，始克告成。內容分十五章。先詳述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等等；次討論土地各種生產問題，如農業，市區，礦林，水力之設施，無不扼要敘述；再次討論地權問題，如農地地權，市地地權，及礦林，水力，墳墓之所有權，均用科學的方法，彙合諸家意見，如以分析解剖，而于農地之佃租制，都市之租戶制，論列尤爲精審，對於平均地權，實爲一良好之參考；又次討論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對於地租之理論，變化，及原因，地價之構成及估計，土地信用之性質及方法無不詳加說明，而對於地價之估計，其應用之公式及表格等，尤可爲今日各市土地局之參考。最後討論地稅及土地政策；務以最簡明的筆墨，分析最複雜的事實，使讀者對於土地的征稅及土地政策之施行，得一概括的了解。全書對於各種土地問題，無不討論，以中國之事實爲根據，而以各國情形爲比較。一切論列，均不落邊際，尤爲可貴。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Frank H. Streightoff 著

李鴻壽 合譯
張忠良

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著者為美國會計專家，以歷年教授會計學之經驗，著成此書，于一九二八年出版。是書編制新穎，由淺入深，共計廿八章，每章末有摘要一節，于全章要義，一覽無遺，並附有習題多種，以資練習，久稱為當代會計學之唯一佳本。美國各專門以上學校，均採用為課本，其價值可以想見。現李張二君特將是書，譯為中文，並由楊兆熊會計師為之校訂。會計專家潘序倫及經濟專家李權時二氏於序文中，對本書均推崇備至。全書約卅萬言，譯筆流利，敘述暢達，依照原書，義蘊畢宣，尤為難能可貴。現上海高級以上學校，預定本書為教本者，已有五六校之多。足徵本書內容之豐富，編制之新穎矣。

貨幣銀行學

(再版)

朱彬元著

精裝道林紙三元

平裝報紙一元八角

本書爲作者根據其以前在銀行界及教育界十餘年之經驗和學識，參酌最近世界經濟狀況及習慣而成。全書二十萬言，洵屬不可多得之巨著也。內分貨幣論銀行論兩大編，各編自分章節；共有十六章七十一節，而各節間又分段敘述。井井有條，引人入勝，不特爲最佳之貨幣銀行學教本，且爲服務金融事業及在商界中漸圖發展其事業者所不可不讀之書。書後殿有附錄，凡最近頒佈之法規章程等條例，靡不俱全。

楊著中國金融論

楊蔭溥著

精裝道林紙三元二角
平裝道林紙二元八角
報紙二元四角

全書計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略述金融及金融市場之原理，關於中國金融現狀，敘述尤為充分。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述概：首于上海金融組織，如匯兌莊，錢莊，銀爐，公估局，中外銀行，信託公司，交易所等，略加敘述，次于上海之通貨——規元與銀洋等，及其行市——銀拆，與洋厘等，為詳細之討論；次于該埠通貨存底之增減，及其厘拆變動之趨勢，加以詳密之分析；最後於上海之通洋票據，及其清算現狀，分別詳為剖解，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于我國次要兩商埠，天津及漢口，之金融現狀，如金融機關，通行貨幣，及其流通票據等，討論極為詳盡，第四編于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以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讀之，于吾國公債交易之實況，內匯外匯之特點，標金買賣之現狀，銀市漲落之影響等，可以洞悉靡遺。

西洋文學名著選

(三版)
(英文)
(本)

Selected Readings in

Western Literature

孫寒冰
伍蠡甫 合編

實價一元二角

本書所選，有歐美的文論，小說，詩歌，童話，書札，等名著三十餘篇；內容精澁，文字優美，如柏拉圖的『蘇格臘底的末日』，盧騷的『新哀綠綺思』，海涅的『石像』，郭哥理的『外套』，柴霍甫的『打賭』，菲盛頓的『別妻書』。霍桑的『抱奢望者』，小泉八雲的『文學中的情緒』和『告別辭』等，更是罕觀的精品，倘不用數十倍於本書的代價，是不易讀到的，每篇均首列中文小序：略述作者的生平，思想，作風，和重要著作；末附註解：凡難字，奧句，習語，廢辭，發音等，詳釋以外，間附例證。原書大半已用作復旦大學預科英文文學一課的教材，經過兩年以上的試驗，實能促進學生了解英文的能力，閱讀英文的興趣，及引起他們對於文學的愛好。各校採此書為英文課本者，已有二十餘校之多。是以出世半年，即已再版，良以此書不特便於學，抑且易於教，誠為不可多得之高級中學英文教本也。

新著及重版書籍

著者	書名	版次	實價	著者	書名	版次	實價
孫寒冰編	社會科學大綱	再	一·二〇	陳天表著	人口問題研究	初	〇·五〇
孫寒冰合編	西洋文學鑑賞	初	二·二〇	W. A. D. SOU 著	行為主義的幼稚教育	初	〇·五〇
伍彞甫	近代政治思想史	再	精二·六〇 平二·〇〇	潘硤基合譯	農村合作運動	初	〇·五〇
馮和法合譯	中國土地政策	再	〇·九〇	侯哲荈著	舊歡	初	〇·五〇
潘楚基著	法制	初	〇·八〇	伍光建譯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再	〇·六〇
張國幹合編	經濟學	再	〇·六〇	徐澤予著	窗	初	一·〇〇
李權時著	合作事業	再	〇·六〇	陳果夫著	清代考試制度	初	〇·三〇
王世穎著	農村社會學大綱	初	二·二〇	章中如著			
馮和法著				上海南成都路大德里	黎明書局出版		

Van Loon 著
伍况甫譯

萬能的人類

再 〇·七五

人口問題研究

初 〇·五〇

行為主義的幼稚教育

初 〇·五〇

農村合作運動

初 〇·五〇

舊歡

初 〇·五〇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再 〇·六〇

窗

初 一·〇〇

清代考試制度

初 〇·三〇

上海南成都路大德里黎明書局出版

價值論概要

William Smart 著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初版

實價三角

代售處	發行所	總批發所	發行者	譯者
全國各大書坊	黎明書局 <small>上海四馬路中市</small>	黎明書局 <small>上海南成都路大德里</small>	黎明書局	何郁宗 尼儒

